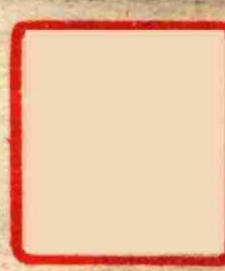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會社代古

(四)
著甘爾莫
譯原栗張 莽東楊

行發館書印務商



古 代 社 會

(四)

莫 爾 甘 著

楊 東 嶽 張 楠 原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第八章 希臘的氏族制

— 希臘諸部族之初期狀態

在亞細亞・希臘間所發生的文明，可以說開始於紀元前八五〇年荷馬之詩製作之時；其在歐羅巴・希臘間所發生的文明，則較後一世紀質言之，即以希西阿(Hesiod)之詩製作之時為嚆矢。在這一個時代之先，尚存有數千年之久的一個時期，在這一時期之間，希利尼(Hellenic)部族（譯者按即希臘部族）正在經過晚期半開化時代，而準備進到文明的境域。他們的最古的傳說，認為他們早已定居於希臘半島，擴延於地中海東岸以及鄰近諸島嶼。同一種族之較古的分枝，即以皮拉斯齋(Pelasgians)部族為主要的代表的一分枝——便在希臘部族之先，佔領以上所述的這些地方之一大部分；其後，皮拉斯齋人或被希臘所同化，或被希臘所強制而移住於他

方希利尼部族，及其前人之以前的狀態，應當從他們由初期的時代所繼承下來的發明及技術，應當從他們的言語之發達情形，應當從他們的社會制度等，而予以推定；以上所謂發明等，一直到文明時代，還是個別地存續着。雖然如此，可是我們的論述，其主要，卻只限於這些事實中最後所列舉的一項，即限於社會制度。

二 氏族組織

皮拉斯齋部族與希利尼部族，都組織有氏族、胞族（註一）及部族，並且後者（即希利尼部族），藉合同作用（coalescence）而形成民族。在某幾種情況中，組織之有機的系列，並不是完全的。要之，不拘其爲部族，抑爲民族，他們的政治，都是以氏族——組織上的單位——爲基礎；其結果，便產生氏族的社會或人民（people），而與政治的社會或國家相區別。以酋長會議爲政治機關，而以阿哥拉（即人民公會）與 basileus（即軍務酋長）相輔，人民是自由的，其制度則爲民主的。在觀念及欲求向上發達的影響之下，氏族制便脫掉古代的形態，而採取了最後的形態。因不斷地改

善的社會之不可抗的慾望之強壓，氏族制便隨之發生許多變革，縱令氏族制出以若干讓步，然終不能與此等慾望相調和，這樣的缺點，不斷地愈加明顯了。這種變革，在大體上，可分為三個特點：即第一家系由女系而改變為男系；第二，同一氏族內之近親婚姻，只限於女性孤兒及女性嫡兒（譯者按女性嫡兒即承繼產業之女兒）纔能得到許可；第三，子女取得對於父之遺產之獨佔的相續權。關於這種變革之痕跡，以及發生這種變革之原因，打算在後章作簡單之探究。

希利尼人，一般地形成不完全的諸部族，當他們在進步的半開化階段之下，組成氏族制度的時候，他們在政府的形式上所表現的特色，恰如其他一般半開化部族一樣。並且，他們的境遇，和存在於氏族制度之下所可預言的全然相同，所以沒有任何獨特的地方表示出來。

（註一）胞族在多立安諸部族間，不是共通的。——穆勒爾（Mueller）著《多立安部族》（Dorians），Tufnel 及 Law

譯本，牛津版第二編八二頁。

三 政治的體制之必要

當第一奧林比亞德 (The First Olympiad) 時代 (紀元前七七六年) 之頃，希臘社會，從初次進到歷史的觀察之時代起，直至克來斯忒泥之立法時止 (紀元前五〇九年)，便從事於一大問題之解決。這一大問題，不外就是政府企圖上之根本的變革；此外如屬於諸制度方面之大變革，也是包含在這裏面。民衆努力於從難以記憶的那樣遙遠的太古以來，他們便生活於其中的氏族社會脫離出來，而轉移到以領土及財產為基礎的政治的社會裏面去，這一企圖，實是文明生活之行程所必不可少的步驟。約言之：他們努力於建設在雅利安種族之經驗中所初次遇着的國家，而把牠建築在領土的基礎之上，從這一時代起，一直到現在國家的組織，便是佔領着這樣的領土。古代社會建築在人民的組織上，通過人民對於氏族及部族之關係，以實現其統治。但是希臘部族，卻漸次地脫離了這種很古的政府之形態，開始感覺着一種政治的體制之必要。爲着完成這一結果，便只有創設以境界線相區劃的德姆制 (deme) 即市區制，並付與以某種名稱，同時把在這一區域裏面居住的人民，組成爲一個政治的集團，除此以外，便不能找出其他的方法。從而包容一定之財產，且擁有棲息於其中的人民的都市，在政府的新企圖上，便成爲社會組織之單位。自此以後，在

本質上已變形而爲市民的氏族員，便與國家發生關聯；這種關聯之發生，只是藉他對於領土的關係而來的，卻不是藉他對於氏族所發生之個人的關係而來的。他應該到他所居住的德姆（即市區）去登記，此種登記，就是他取得市民權的證據。他在他所居住的德姆以內，享有投票的權利，同時也負有完納租稅的義務，還有一層，他所居住的德姆，並可召集他從事於兵役。這一變革，在表面上看來，雖然只是像一個單純的觀念之發展；但是爲得完成這一結果，便一定需要數百年之長年月，並且要把既存的政府觀念，從根本上予以顛覆。在極其悠久的期間，成爲社會體制之單位的氏族制度，如前所示，已經證明牠不能滿足社會之要求。不過要把氏族制度以及胞族和部族共同安置而不顧，代以具有一定之地域——每一地域，各有市民社會之組織——的領土的系列，在事實之性質上，這是一種極感困難的措施。個人對於氏族所發生之個人的關係，自從市區制實施以後，即變更爲領土的關係；在某種意義上，都市之行政長官，實已代替了氏族時代酋長之地位。擁有一定之財產的都市，到了這一時代，便帶着永久性，就是居住在都市之中的人，也是一樣地帶着永久性；反之，氏族組織，不過是帶着離散性質的人民之波動的集合體，欲使其所包含之人民永久定

居於某一地方的限界之中，便愈加感覺有不可能的趨勢。在積有經驗以前，成爲政治的體制之單位的市區制，當希臘人和羅馬人尙未形成市區制這一概念，而運用於實際的時候，其深遠幽玄之處，實竭盡了希臘人和羅馬人之智力。財產這種東西，乃徐徐地改鑄希臘諸制度，而開闢建設政治的社會之道路的新要素，質言之：即財產這種東西，乃政治的社會之基礎，同時又爲政治的社會之源泉。這根本的變革，在現時看來，雖是十分單純，十分顯然；但是在當時完成這一業蹟，決不是容易的事體。因爲希臘部族，從來所有的經驗，都與氏族有密切之關聯的緣故。至於氏族的權能，到了這一時代，都全部讓給新政治的集團。

四 關於新政治的體制之企圖

創造新政治的體制之最初企圖，從開始試施以後，直到問題之解決以前，其間經過了數百年之久。當人們的經驗，證明了氏族組織終不能形成國家之組織以後，於是在種種不同的希臘共同社會的裏面，試行數種全然各別的立法上之方案；此等共同社會，彼此相模仿其實驗，終於到達同

一之結果。在雅典人的經驗之中，可以獲得主要的例證。關於立法上之企圖，可以列舉者，便如次所示：第一爲提秀斯(Theseus)之立法（這是以傳說爲根據的）；其次，爲德累科(Draco)之立法（紀元前六二四年）；再其次，爲梭倫之立法（紀元前五九四年）；最後，爲克來斯忒泥之立法（紀元前五〇九年）。以上所列舉的數人中，除提秀斯而外，其餘三人，都屬於有史時代。因爲都市生活及諸制度之發達，因爲都市（此種都市，其四周均圍以城壁）內財富之蓄積，因爲相繼而起的生活樣式之大變化，於是對於氏族的社會之覆滅以及政治的社會之建設的道路，便已準備成功了。

關於由氏族的社會轉移到政治的社會之痕跡加以探究以前——探究此種轉移之痕跡，即無異探究氏族制度之最後的歷史——我們對於希臘氏族及其特點，應首先與以考察。

雅典之制度，直至希臘古代社會之末葉，凡與氏族及部族之組織相關聯者，一般地都視爲希臘諸制度之典型。當有史時代開始的時候，阿提喀之愛奧尼亞人，再分而爲機內溫特(Geoneutes)、和普內特(Hoplates)、伊吉可爾(Aegicore)以及阿爾格德(Argades)四部族，這是爲人所熟

知的；此四部族，使用同一的方言，佔有共通的領土。牠們後來結合成爲與部族聯合有區別的一種民族組織；但是部族聯合，以我看來，或許在民族組織尙未形成的時候，便已存在着。（註一）每一阿提喀部族，由三胞族而成，各胞族更由三十氏族而成，從而四部族，便包含十二胞族，以及三百六十氏族。部族之數，以及各部族之內所包含的胞族之數，是有恆久性的；但是，各胞族內所包含的氏族之數，則不免有所變動；這就是一種概括形式的說明。同樣，多立安種族，在大體上，亦區分爲亥內依（Hylleis）、旁非利（Pamphyli）以及戴門（Dymanes）三部族；不過他們在斯巴達、亞各斯（Argos）、息細溫（Sicyon）、科林斯（Corinth）、特羅依宗（Trozen）等地，以及在伯羅奔尼撒（Peloponnesus）對岸的墨加拉（Megara）地方，和其他地方，形成了數個民族組織罷了。還有少數的非多立安部族，在某幾種情況中，也和他們結合起來，如在科林斯、息細溫和亞各斯各處，就可發現這樣的例子。

在所有情況中，希臘諸部族，概以氏族爲前提，血族之連繫和方言之一致，形成他們結合爲部族的基礎；但是，部族卻不以胞族爲前提，因爲胞族這一組織，縱令在此等部族間是極其普通的，可

是牠只是一種中間的組織，常不免於中絕。其在斯巴達之間，部族常再分形成所謂奧伯 (obes) 的組織；每一部族，包含十個奧伯；此種奧伯，頗類似胞族；但是關於此等組織之職能，現時還依然不甚明白。(註二)

關於雅典氏族，現在正要加以考察。雅典氏族出現的當時，雖然氏族已屬於最後的形態，可是還富有生機。當時氏族制遭遇着初期文明要素之反抗，（在這一文明萌芽以前，氏族制即已採取一步一步地退讓的態度。）終於隨着氏族自身所創造之社會的體制，共趨於滅亡。就某幾種關係而論，雅典氏族制曾經引導人類社會脫離野蠻狀態，曾經引導人類社會經過半開化狀態而進入文明時代之初期階段，所以雅典氏族制，實可視為引人注目的氏族組織之歷史中最有興味的部分。

(註一) 係赫爾曼就伊齊那 (Aegina)、雅典普拉西亞 (Prestis) 以及瑙比里亞 (Nauplia) 等聯合所論及之語。——
希臘之政治的古制，Oxford 譯本，第一章一一頁。

(註二) 「在來喀古士之古代修辭法 (Ancient Rhetra) 中，記有部族和奧伯，曾受着不加何等之變更而依然保存着之命令。然而，對於穆勒爾 (O. Muller) 和柏克之敘述——他兩人的敘述，認為各部族包含有十個奧伯，

所以其總數便包含三十個奧伯，——在修辭法中，除特殊的句讀法以外，卻不會有何等之證據。因此，其他種種的批判家都排斥此說，這似乎是有很好的理由的。縱令我們知道奧伯這一組織，在斯巴達人民之間，是一種帶有古代特點的而且有永續性的一種區分；但是，我們今日並不會得到關於奧伯這一組織之何種研究資料。」

——格羅脫著希臘史，Murray 版第二卷三六二頁，以及穆勒爾著多立安部族，第一章第二項八二頁。

五 國家之成立

雅典人之社會的體制，顯示着如下所示的系列：第一，即以血族關係爲基礎的氏族；第二，即大抵出自一個本源的氏族，因分離作用（segmentation）所派生出來的氏族之同胞，即胞族；第三，由使用同一之方言的數個胞族而組成的部族；第四，即由數個部族而組成的人民或民族，這些部族藉合同作用互相結合而構成一個氏族的社會，並且佔據同一之領土。此等完整的遞昇的組織，除掉佔有各自獨立的領土的諸部族之聯合而外，都對於在氏族制度之下的社會體制，披露無餘。但所謂部族聯合，在某幾種事例中，雖會出現於往昔的時代，雖爲氏族制度之當然的產物，可是牠並未生出何等重要之結果。雅典四部族，大約在合併以前，便已形成了聯合的組織。其最後的聯合

組織，以我看來，大約因爲受其他諸部族之壓迫，於是迫不得已聚居於一領域之內，因而形成了聯合。這一事實，如果在雅典四部族間是真實的，那末，在多立安種族以及其他諸部族間，也同樣是真實的。在雅典語中，對於表示這種部族由合同作用而形成爲民族之結果，除掉民族一名稱外，再沒有其他的術語。羅馬人在和以上所述的同樣制度之下，自稱爲『羅馬人民』(*Populus Romanus*)，這一稱號，的確是表示這一事實的。當時羅馬人不過形成爲人民的組織，在人民以上的組織，是不曾存有的。換言之：這人民的組織，實在就是由氏族、*curia*（即胞族）、以及部族之聚合而產生的一種結果。與此相同，雅典四部族，也形成了一個社會，即形成了人民；這人民的組織，在傳說的時代，於雅典人一名稱之下，表現了完全自治的精神。氏族、胞族及部族，貫通古代希臘之共同社會，成爲當時社會體制上不斷之現象；不過胞族，則有時闕如而已。

六 格羅脫之希臘氏族觀

格羅脫以極其巧妙的批判能力——其巧妙之程度，在他自己的言語之外，簡直再找不出一

種比較更有權威的方法來描寫——蒐集關於希臘氏族之主要事實；這些事實在格羅脫概括地論及希臘氏族這一問題的時候，大抵是一定要引用的。格羅脫於評論希臘人之部族的區分以後，進而發出如下所示的言論：「但是，胞族和氏族，是和部族全然相異的一分派。即所謂胞族和氏族，似乎都是由原始的小單一體（small primitive unities）之聚合而形成大單一體，牠們是和部族全然獨立的，而且不以部族為前提。牠們是個別地自然發生的，既不存有豫先協定的均等性，也不會顧及到政治上之共同目的。不過立法者以這些胞族和氏族之既存制度，須適應於某幾種民族的法式，使之適合或加以改變而已。我們不可不區別分類上之一般的事實，以及從家族到氏族，從氏族到胞族，從胞族到部族，這一階梯上之連續的從屬關係。從我們所已知道的那種表示這一從屬關係的正確的數字上之對稱，便可看出三十個家族對一個氏族，三十個氏族對一個胞族，三個胞族對一個部族之比的那樣數字上的關係。縱令藉着法制上之抑制，對於既存的自然的要素，能發生作用，使這一數字上之精確的特質，得以完成，然而要使這一比例永久持續到底，卻是不可能的事體。所以我們對於這一特質發生存在與否的疑問，實屬理之當然。……各胞族包含同數

之氏族，各氏族包含同數之家族，這一事實，因為我們不會獲得比現在我們所有的證據之更優的證據，畢竟這不外是一種難以確認的想像而已。但是，我們對於此種有疑點的數字上之比例，姑且置諸不問，而對於胞族及氏族自身，在雅典人之間之為實在的永續的而且很古的結合，這樣的理解，倒是很關緊要的。全體之基礎，便是家屋、爐邊（hearth）或家族——以數個這樣的東西（其數有多少之差異），便形成一個氏族。照這樣看來，這樣氏族，其實不外是克蘭、社族（sept），即不然，是擴大的而且一部分是屬於人工的同胞組織而已。這樣的同胞組織，其所以能够緊密地結合着，實不外由於下列各種關係：（一）共通的宗教上之儀式，及基於祀奉同一的神（此等同一的神，被想像而為本源的祖先，並且藉特殊之姓氏，而得到區別，）所生出的僧侶職之獨占的特權；（二）共通的埋葬地；（註一）（三）財產相續之相互權（mutual right）；（四）關於援助、防衛並傷害之補償等之相互的義務；（五）近親婚姻之相互權及義務（近親婚姻，通常限於指定的情況，尤其是限於女性孤兒及嫡女）；（六）在某幾種情況中，至少具有共同財產以及他們自身之執政官和司庫官。以上所述，可視為氏族結合之特殊的權利和義務。此外，還有胞族的結合——即結

合數個氏族——雖不甚親密，然依舊含有一種其性質與上述相類似的相互的權利和義務。就中如關於祭祀上之特殊儀典之共同，以及關於胞族員之被殺害之相互告發的特權，即其一例。每一胞族，都可視為四部族中某一部族所隸屬的分子，凡屬於同一部族的胞族，都享有在稱為部族指揮（phyle-basileus）或部族王（tribe-king）——所謂部族指揮或部族王，是從貴族（ephets）之中所選拔出來的——的行政長官司祭之下所執行的祭祀上之儀典之共通的特權。」（註1）

希臘氏族與易洛魁氏族之類似點，我們立刻可以分辨出來。又關於從希臘社會之比較進步的狀態，以及希臘社會之宗教的體制之比較充分的發達所生的特點上之差異，我們也行將可以分辨出來。關於這些事實的證據，在古典的實證之中，顯示得異常明瞭，所以對於格羅脫所列舉的氏族之數種特點之存在，並無證明之必要。此外，尚有其他幾個特點，縱令我們難於一一加以證明，然而這幾個特點，都與希臘氏族相關聯，卻無可疑之處。如果把這幾個特點列舉出來，便如下所示：（七）家系只限於男系；（八）除嫡女而外，實行同一氏族內近親婚姻之禁止；（九）收納他人，

而爲氏族養子之權利；（十）選舉酋長或罷免酋長之權利。

希臘氏族員所具有之權利、特權和義務，加上上面所述各項追加的特點，共可分爲如下所示各項目：

- （一）宗教上儀典之共通；
- （二）共通的埋葬地；
- （三）關於死亡氏族員之遺產的相繼的相互權；
- （四）關於援助、防衛及傷害補償之相互的義務；
- （五）女性孤兒和嫡女所享有氏族內之近親婚姻權；
- （六）共同財產、執政官、及司庫官之具有；
- （七）家系只限於男系；
- （八）除特殊之情況而外，遵守在同一氏族內不得通婚之義務；
- （九）收納他人，而爲氏族養子之權利；

(十) 選舉會長及罷免會長之權利。

茲僅就追加的各特點，作如次之簡要的敘述。

(七) 家系只限於男系——因為在希臘人之家系圖上，可以得到很好的證明，所以男系成爲一般的規定，全然不容有置疑的餘地。我在希臘人的著作中，不能找出一種對於氏族或氏族制度所下的定義，足以證明對於氏族關係所生出之一定的個人的權利。西塞祿 (Cicero)、發祿 (Varro) 和斐斯塔斯 (Festus) 等人，對於羅馬氏族及其氏族制度所下之定義，全然與希臘氏族相符合，在這個定義中，充分地證明了家系只限於男系這一規定。就氏族之性質而論，家系不屬於女系，便屬於男系，而且家系之中，只包含宗祖之子孫之一半，其實際狀況，恰如我們現時之家族一樣，詳言之：即由男系傳下來的子孫，彼此都具有家族名 (family name)，形成如字義所示的一種氏族，不過彼此均在離散狀態中，除掉最接近的世系而外，即不具有統一上之紐帶。至於女子，當她們結婚之後，便喪失其家族名，她們同着她們的子女，取得其他一家族的族籍。格羅脫曾說道：「亞里斯多德係屬於阿斯克內比亞德 (Asklepiads) 氏族的一個醫生泥科馬卡斯 (Nicomachus)

的兒子」（註三）究竟亞里斯多德是否屬於他父親的氏族，要決定這一問題，便先要決定下面的另一問題：就是亞里斯多德父子，是否專經過男系，從厄斯邱雷琶（Aesculapius）而取得其家系。雷厄提茲（Laertius）對於這一問題曾有所說明。他說道：「亞里斯多德是泥科馬卡斯的兒子，……泥科馬卡斯是馬卡溫（Machaon）的兒子，而馬卡溫又是厄斯邱雷琶的兒子。」（註四）關於系列之上列分子，縱令偏於傳說，難以相信；但是，如果上溯人類之家系，一定可以指明人類之氏族。赫爾曼對於這一問題，也曾論及過了，他是以愛栖阿斯（Isaeus）之說為依據的。其言如下所示：「所有未成年的幼兒，都是在他父親的胞族和克蘭的裏面入籍的。」（註五）所謂入籍於父親之氏族之中，這一句話，實含有子女屬於父之氏族的意思。

（八）除特殊之情況而外，在同一氏族內不得通婚之義務——這種義務，是從婚姻之結果演繹出來的。凡女子當結婚之後，即喪失了她的氏族之宗教上的儀典，而取得其新夫所屬的氏族之宗教上的儀典。這一規則，實含有婚配通常限於氏族外那樣一般的意義。瓦克司馬斯說道：「離開了她父親之家屋的處女，早已不是父方的犧牲爐邊（paternal sacrificial hearth）之分

有者，她卻加入了她的丈夫所屬之宗教的社團（communion）。這一事實，使婚姻上之結合得以神聖化。」（註六）又關於已婚的女子之入籍，赫爾曼之說明如次：「所有新婚的女子，她自身即成為一市民，因為這個理由，所以她便取得她的丈夫所屬的氏族之族籍。」（註七）宗教上之特別儀典，在希臘、雅典兩民族間，是共通的。但是，婦女是否因婚姻的關係，而喪失她的男系親權，一如羅馬人間的風俗那樣，這是我不斷言的，不過婦女在婚配之後，並不斷絕她對於她的氏族一切之關係，她依然和她父親的氏族發生關聯，這倒是確然可信的。

同一氏族內近親婚姻之禁止，在太古時代，便成為根本的制度，而且這一禁令，就是在家系從女系變移為男系以後，也是依然存續着，這是毫無可疑的。只有嫡女和女性孤兒，因為有特殊的規定，可以視為例外。雖然後來發生了自由婚姻的傾向，超越於血族關係之或種程度以上，其結果，引起一夫一婦制之完全設立，然而在氏族制繼續成為社會的體制之基礎的時間以內，氏族外結婚的規定，並不曾有何等的變異。至關於嫡女之特殊的規定，則更加可以證實以上所述這一推定。柏刻（Becker）對於這一問題之說明，如下所示：「親族關係，雖有些許之制限，然而對於婚姻，並沒

有什麼障礙。氏族自身內之婚姻，不能得到許可，固屬是一種必然的趨勢，然而在恩岐斯特亞（Anchistea）和遜幾內衣亞（Gungeneia）之所有等親（degree）以內，其婚姻還是盛行的。」（註八）

（九）收納他人而爲氏族養子之權利——此種權利，是在較後的期間——至少是在家族間——纔實行的。但是，這一權利之實行，係採取一種公共的形式，並且只限於特殊之情況，這是無疑的。（註九）就阿提喀氏族言之，純粹的血統，是他們所最重視的，因此，對於這一權利之行使上，無形間予以重大的障礙，這也是無疑的，但是，遇有重要理由的時候，則成爲例外。

（十）選舉及罷免會長之權利——這一權利，無疑地存在於古代希臘氏族間。依我推測：他們在高位半開化狀態的時候，便已享有此種權利。每一氏族有一名執政官，所謂執政官，實即會長的共通名稱。此種公職，或是像荷馬時代那樣，採取選舉的方法呢？抑或以世襲權爲依據，由父親而傳於長子呢？這卻是一個疑問。但是後者，（譯者按即指世襲繼承法）是和這一公職之古代的原則相違反的，並且這是一種很重大的而且是根本的變遷，對於氏族所屬一切成員之獨立與個人

權都予以重大的影響；不過要否認或反對這一推測，卻又不可不有確切的證據。因爲以世襲權爲依據的公職，以及相伴而生的對於氏族成員所具有之支配權與義務，和由自由選舉所授與的公職，以及相伴而生的在有濱職行爲發生的時候，氏族成員起而執行罷免的權利，在這兩種事實中，實存有顯然的差異。實在說來，到了梭倫時代與克來斯忒泥時代之雅典氏族之自由的精神，絕不容許有如這一推測的事實發生；質言之，即他們絕不容許剝奪和全體氏族成員之獨立極關緊要的權利。關於執政官之任期，我現時還沒有發見令人滿意的說明。假定世襲繼承法是真的存在的，那末我們不能不說貴族的要素，在古代社會中，已有顯著的發展。我們不能不說氏族之民主的權威，已遭遇了毀傷。不僅如此，單就這件事實，至少可以證明牠們的頽廢之初期，已經到來。一氏族之全體成員，都是自由的，都是平等的，不拘富者，不拘貧者，都享有同等的權利與特權，並且彼此同樣地承認這一權利與特權。我們在雅典氏族之憲法中，能够看出明明白白地記載下來的自由、平等和友愛，一如易洛魁部族之氏族一樣，氏族之主要的公職，採取世襲的繼承法，這是和同等的權利與特權之比較，古代的原則全然不相容的一種事象。

安拿克斯 (Anax)、科依來阿斯 (Koiranos) 和 Basileus (即軍務會長) 等比較高級的公職，果係採取世襲繼承法由父而傳於子呢？抑或由選舉區選舉或確認？這也是一個疑問。對於這個問題，打算在後面去論究。要之後者可以認為指示了氏族制度之保存，而前者便可認為指示了氏族制度之廢滅。所有的推定，都是否定世襲權之存在，並且反對這一推定的決定的證據，也不會發見。我們在以後考察羅馬氏族的時候，對於這一問題，還可以得到追加的說明。對於此等公職之任期，如果更為精確的研究，那末，對於現在所承認的說明，並不是不能使之發生在本質上的改變的。

(註一) 狄摩西尼著反駁論，一三〇七年版。

(註二) 格羅脫著希臘史，第三卷五三頁以下。

(註三) 格羅脫著希臘史，第三卷六〇頁。

(註四) Diogenes, Laertius 著亞里斯多德傳第一卷。

(註五) 希臘之政治的古制，第五章一〇〇頁，及狄摩西尼著反駁論，二四頁。

(註六) 希臘之歷史的古制，Woolrych 譯，牛津一八三七年版，第一章四五一頁。

(註七)希臘之政治的古制，第五章一〇〇頁。

(註八)柏刻著“Charicles”，Metcalfe 譯，一八六六年倫敦版，四七七頁。Isaues 著“de cir. her.”，一一七頁。引用狄摩西尼著反駁論，一三〇四頁。Plutarch 著“Themist.”，三三一頁。“Pausanias”，第一卷第一章七頁，“Achill. Tat.”，第一章三頁。

(註九)赫爾曼著希臘之政治的古制，第五章一〇〇頁及一〇一頁。

七 類似易洛魁氏族的氏族制

希臘氏族，具有如前所示的十項特點，這是可以視為事實上已經得到了確證的。除三項特點——即家系只限於男系，氏族內之近親婚姻只限於嫡女，和最高軍職或許採用世襲繼承法——而外，其他一切特點，都可在易洛魁氏族之中發見出來，從而，可以明白地看出希臘部族之氏族及易洛魁部族之氏族兩者，都具有同一的本源的制度；不過希臘部族之氏族，係屬於晚出的形態，而易洛魁部族之氏族，則屬於古代的形態而已。

在這裏，我對於屢屢所引證的格羅脫加以批判。如果格羅脫精通氏族之古代的形態，如果格

羅脫精通在一夫一婦制度以前的家族之數種形態，那末，恐怕他的學說中某些部分，行將引起根本上的變更。他把「家屋、爐邊或家族」當做希臘人的社會的體制之基礎，他這一學說，我們不能不視為例外。在這個著名的歷史家心中所描寫的家族的形態，顯然是所謂家長的嚴酷的規則之下的羅馬人家族的形態。荷馬時代之希臘人家族家長，在家庭裏面，具有完全的支配權，這一點，酷似羅馬人之家族。如果他是指其他較古的形態的家族制度而言，那末，他這一說法，也同樣難於維持下去。原來，氏族制度之起源，比一夫一婦制度，比對偶婚姻制度，都更要古些，在事實上，氏族制度，是與羣婚制度同時代的。不拘在何種意義上，氏族制度，決不是以一夫一婦制度，對偶婚姻制度，或羣婚制度為基礎的。換言之：氏族制度，決不承認有可作為其自身之構成分子的何種形態的家族之存在。反之，古代和比較晚近的時代之家族，其構成之分子，只有一半包含在氏族之中；其他一部分，則在氏族之外，這便是因為夫和妻屬於相異之氏族的緣故。這種說明，既簡單而且完全。詳言之：即家族之出現，是和氏族全然獨立的，而且具有從比較低級形態進到比較高級形態之絕對自由；至於氏族，則是長久存在的，而且成為社會的體制之單位，更明確一點說：氏族之全體加入於胞族，

胞族之全體加入於部族，部族之全體加入於民族，但是，因為夫與妻必隸於各各相異的氏族，所以家族決不是全體加入於氏族。

這裏所討論的問題，是很重要的，因為不單是格羅脫，就是尼布爾（Niebuhr）、忒螺爾（Thirlwall）、繩因（Maine）和蒙森，以及其他許多有能力而思想縣密的研究家，他們對於家長式的典型之一夫一婦家族，都持同一之說，都把這種家族，視為希臘及羅馬式體制之社會所依以完成的構成分子，但是，因為家族不能全體加入氏族，所以不論任何形式的家族，不能成為社會體制之基礎。氏族是同質的（homogeneous），其持續的期間，是十分恆久的，所以氏族成為社會體制之自然的基礎。一夫一婦制的家族，縱令在一氏族內和在社會內，成為個別的而且有力的東西，但是，氏族不曾而且不能認定或依賴家族為其自身之構成分子，為其自身之基礎。關於近世家族及政治的社會兩者間之關係，也可說是與以上所述相同的。雖然近世家族由於財產上之權利和特權，得以個別化，由於法令之發布，被認為一種法律上的實體；但是，牠決不能成為政治的體制之單位。國家承認郡區，（郡區是國家依以組成的）郡區承認都市；但是都市則不重視家族。同樣，民

族承認部族部族承認胞族，胞族承認氏族；但是氏族則不重視家族。我們如果要論究社會之構造，只有從有機的關係上予以考察。都市對於政治的社會之關係，與氏族對於氏族的社會之關係，全然是一樣的，實言之即氏族和都市兩者各成爲一種體制之單位。

格羅脫對於希臘氏族所下之觀察，卻有許多有價值的部分，因此，我想參合格羅脫之觀察，作爲希臘氏族之說明，不過此等觀察，似乎含有比當時存在的希臘神話以及神的等級組織——有一些氏族，主張他們的名祖的祖先，是從構成這一組織之分子所派生出來的——不得不更爲古些的意思罷了。根據以上所陳述的事實，便可知道：氏族是在希臘神話發達好久以前——即在朱庇忒（Jupiter）（譯者按這是主神即天神）或涅普條因（Neptune）（譯者按這是海神）、馬茲（Mara）（譯者按這是軍神）或維那（Venus）（譯者按這是司護戀愛與美之女神）在人類心靈中發生概念以前，便已存在着。

格羅脫更進而論道：「似此，阿提喀人民之原始的宗教的及社會的結合，實站立在牠的漸昇的階梯上，即這種社會的結合，最初由特里迪斯（Trityes）（譯者按請參看第十章（三）階級

變革之企圖」及諾克拉里所代表著，後來由區分爲特里迪斯與德姆的克來斯忒泥安（Kleisthenes）十部族所代表著以與後來纔實現的政治的結合相區別。但是宗教的及家族的結合之紐帶，其出現之期，尚在這兩種結合之前。^七後者（即政治的結合）縱令其出現較遲，然而通希臘史之大部分，常不斷地增加其勢力。前者（即社會的結合）以個人的關係爲其根本的優勢的特色，而地方的關係則僅居從屬的地位；後者以財產與住所爲其主要的特色，而個人的要素則僅僅隨着政治的結合之諸附屬物而得到估計。所有此等胞族的與氏族的結合，不論其組成之大小，都是建立在希臘人心之同一的主義與傾向這一基礎之上。換言之：即崇神的觀念與祖先的觀念相結合所產生之結果，或者即宗教上之特殊儀典之共通的觀念，與真實的或想像的血統之共通的觀念相結合所產生之結果。當時的人民，對於神（即對於英雄）——凡是聚合的人員，都以犧牲供神——都視爲他們所自出的原始的祖先。此種祖先，如同上面屢次所述及的米內西安·赫刻提阿斯（Milian Hekataeus）的情形一樣，是每每經過一長系列的中間名稱（intermediate names）而來的。每一家族，有牠自己的神聖的儀式及其祖先之葬儀，執行此種儀式和葬儀的時

候，通常以一家之家長充任司祭，家族以外之人，一概不許參列……氏族、胞族和部族那樣比較大的結合，也是由同一的主義之擴大而形成的，即家族通常視為宗教上的同胞組織，崇拜具有特殊名稱的共通之神（即英雄），他們這種神，認為是他們的共通的祖先，當年年執行 Theoenia 與 Apaturia——Theoenia 是阿提喀種族之神，Apaturia 是愛奧尼亞種族的共通的神——之祭禮的時候，這些胞族和氏族之成員，便集合起來，一面藉以執行禮拜與祝祭的儀式，一面藉以維持特殊的同情。因此小的結合纔不會消磨，大的結合得因以強固。……然而世之歷史家，卻不可不把他的證人使他所知道的最古的事物的狀態，當作究極的事實去予以承認；現在表現於我們眼前的氏族及胞族之結合，如果我們要去探究其發端，這是我們所不主張的。」（註一）

「雅典及希臘之其他諸地方的氏族，每每因父祖之名 (patronymic name)（譯者按即略改祖先之名而成之名，例如 Johnson 即 John 之子）而得名，因此氏族之名稱，便成為他們所信仰的共通父祖之標記。（註二）但是在雅典至少當克來斯忒泥之革命以後，便不用氏族的名稱；各個人的稱號，都於他自己的單純的名稱之外，先加上他父親的名稱，其次更加上他所屬的德姆

的名稱，如住在 Kothkid 德姆的 Atrometus 的兒子 Aeschines 一稱號，即其一例。……氏族不拘對於財產，不拘對於個人，都形成緊密的結合，迨至梭倫時代，不論何人，一概沒有本於遺言以處分財產的權利。如果某一個人，死而無子，那末，他的氏族員便承襲他的財產；在未立遺囑而死亡的情況中，這種習慣，一直繼續到梭倫時代以後。氏族之任何成員，對於孤女，都有要求與之結婚的權利；但最親近的男系親族，則又享有優先權。如果這個孤女貧窮，其最親近的男系親族不願與之結婚，那末，便依照梭倫的法律，強制這個男子，按照他所登記的財產之比例，贈送嫁資於這個孤女，使之嫁與其他的男子……如果某一個男子，被人殺害的時候，那末，第一，被害者之近親，其次，與被害者同屬於一氏族及同屬於一胞族的人員，都可告發罪犯而訴諸法律，這是為當時所許可的，而且是為當時所要求的。但是，與被害者同屬於一德姆的人，則不能享有這一告發權。就我們所聞知的一切事實為依據，便能知道最古雅典之法律，是以氏族的和胞族的區分為基礎；這種氏族和胞族，通常視為家族之擴大。這裏值得注目的，就是這種區分，全然和財產上之資格獨立——富人和窮人都包含於同一之氏族。還有一層，於種種不同的氏族之間，在威嚴上表現得異常不平等。

的現象，這一現象之主要原因，實胚胎於各氏族所管理的世襲的獨有的宗教上之儀式；在某幾種情況中，這種宗教上之儀式，視為與全都市有關的一種至上的神聖的東西，所以其結果，此種儀式成爲國民化。例如 Eumolpidae 與 Kerykes 兩氏族——在愛流細尼亞·得米忒(Eleusinian Demeter)（譯者按得米忒係司沃壤與農事之女神）大祭執行祕密教式的時候，這兩氏族便指派教僧及監督者於大祭——與 Butadae 氏族，這一氏族，供給雅典·波利奧斯(Athene Polias)尼僧，以及亞克維坡利(Acropolis)丘的坡賽頓·伊勒克條斯(Poseidon Erechtheus)（譯者按坡賽頓是希臘之海神，伊勒克條斯是阿提喀最古的王）之僧侶——其被人崇敬之地位，似乎在其他一切氏族之上。」（註三）

格羅脫之論點，係以氏族視爲家族之擴大，以家族視爲氏族存在之前提，所以格羅脫這種說法，便是把家族當作第一位的東西，把氏族當作第二位的東西。他這種見解，根據前面所陳述的理由，畢竟難以支持下去。家族與氏族這兩種組織，其出發點，各建築在不同的原則上，而彼此相互獨立。氏族僅僅包含一個想像的共通祖先之子孫之一部分，其他一部分，則被除外；同時，氏族又僅僅

包含一家族人員之一部分，其他一部分亦被除外。家族如果要成為氏族之組成分子，則家族須以全體加入氏族範圍之中；但是這一事實，並不能行於古代，只是到了後世，纔漸次見諸實行，就氏族的社會之組織而論，氏族便是第一位，而構成社會的體制之基礎與單位。固然家族也屬於第一位，固然家族之出現較氏族為古，如羣婚家族與血族家族，就時代之順序而言，則在氏族之先；但是在古代社會中家族不能成為有機的系列之一分子，恰如在近世的社會中家族不能成為有機的系列之一分子一樣。

當使用拉丁語、希臘語、梵語諸部族相集合而形成一個人民組織的時代，氏族組織實存在於雅利安種族間，這一事實，就他們所表示此組織的同一方言——如 *gens*、*genos* 以及 *genas*（譯者按這三字均氏族之意）——就可以看得出來。此種方言，是從他們的半開化時代之祖先所傳下來的，如果更追溯上去，可以說是從他們的野蠻時代之祖先所傳下來的，如果雅利安種族在中期半開化時代那樣遙遠的時代，就起了分化，——這種分化或許是事實——那末，所傳給他們的氏族制，一定屬於古代的形態。經過這種分化作用之後，在此等部族之相互分離與文明開始

之長久期間以內，我們所想像的氏族制度之變化，一定是發生了的。氏族制度之初次出現，除掉古代的形態而外，我們便不能想像其他任何的形態；從而，希臘氏族，最初也必屬於這種古代的形態。如果能找到一種理由，可以去說明從女系到男系那一家系上之重大變遷，那末，縱令其結局，在氏族內以新的血族集團代替了固有的血族集團的地位，然而我們的論證，也就可以說是完備了。財產觀念之發達以及一夫一婦制度之勃興，給與要求家系上之大變遷及獲得這一大變遷之充分的有力的動機；在這一變遷之下，致使子女成爲他們的父親的氏族之構成分子，致使子女取得承繼他們的父親之遺產之相續權。一夫一婦制度，終於確定了子女之父系——在氏族制度初次創立的當時，子女之父系，是全然不明白的——從而，關於遺產相續，排斥子女那樣的事實，便不復可能了。在新的情狀之下，氏族制度，不出於改造或解體之一途。現在我們把出現於低位半開化狀態中的易洛魁氏族，和出現於高位半開化狀態中的希臘氏族，合併觀察，我們便不難知道兩者都是屬於同一的組織；前者採取其古代的形態，後者採取其最後的形態。在兩者間所存在的差異，只是人類進步之要求對於氏族制度所生的影響之差異而已。

關於遺產相續之法規，也隨着氏族制度的變化而發生與這種變化相當的變化。具體言之：即財產——即在同一氏族內所承襲的財產——最初是採取一種氏族世襲的制度；第二排斥其他的氏族，只限於男系親族；第三依照死亡者近親關係之順序，依次限於較親近的男系親族，繼承其財產；最後這一規定，其結果致使死亡者之子女得到獨佔的相續權，因為死亡者之子女，就可當作最親近的男系親族。死亡者之財產，須保留於死亡者所屬之氏族內，這種原則，很謹嚴地保存至於梭倫時代，我們依據這種事實，就可窺見氏族組織在各時代中所發揮的生機是何等的偉大。強制嫡女，使之在同一氏族內結婚。這種規定的目的，就在於防止這個嫡女，因婚姻的關係，而移轉財產於其他氏族。到了梭倫時代，便許可財產之所有者，如果在沒有子女的時候，得依照他的意志，本於遺言，以處分其財產，這可說是梭倫對於氏族之財產權所試施的第一步的侵略。

(註一) 希臘史，第三卷五五頁。

(註二) 我們在希臘的好幾個地方，發見 Asklepiadae 這一名稱；在帖撒利 (Thessaly) 發見 Aleuadae 這一
稱；在伊齊那 (Aegina) 地方，發見 Midylidae, Psalychidae, Belpsiidae, Enixenidae 等名稱；在米利都
(Miletus) 地方，發見 Branchidae 這一名稱；在可斯 (Kos) 地方，發見 Nebridae 這一名稱；在奧林比亞地

方，發見 *Lamidae*, *Klytidae* 等名稱，在亞各斯（Argos）地方，發見 *Akestoridae* 這一名稱，在塞浦路斯（Cyprus）地方，發見 *Kinryadæ* 這一名稱，在密替利泥（Mitylene）地方，發見 *Pent hilidae* 這一名稱；在斯巴達發見 *Talphybiidae* 這一名稱，在阿提喀又發見 *Kodridæ*, *Eumolpidae*, *Phytalidae*, *Lykomedæ*, *Butesidae*, *Luneidae*, *Hesychibidae*, *Brytiadae* 等名稱。每一個這樣的名稱，都相當於多少為人所知道的一個神祕性的祖先，而且被人視為氏族的第一父（first father）和氏族之名祖的英雄——如 *Kodrus*, *Eumolpus*, *Butes*, *Phytalus Hesychus* 等是。格羅脫著希臘史，第三卷六二頁。

（註三）希臘史，第三卷六二頁以下。

八 氏族員之親族關係

屬於一氏族之成員，在親族關係上，其親近之程度如何，又氏族成員全體是否都有親族上之關係，這卻是一個疑問。格羅脫說道：「其在雅典，屬於同一氏族的成員，並不是本於共通的血緣而結成親族關係，這一句話，是坡拉克斯（Pollux）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的，縱令沒有任何說明上的證據，可是我們卻會要到達這種事實的結論，也未可知。當氏族初次成立時代——這一時代之

遙遠，是不可知道的——其基礎奠立在現實的親族關係上，究竟達到了如何的程度？則不拘以雅典氏族而論，抑或以羅馬氏族而論，——雅典氏族與羅馬氏族，在主要點上，彼此極相類似——我們都無從決定。氏族制度，其自身成爲一種紐帶，以與家族的紐帶相區別。但是，氏族以家族之存在爲前提，而且氏族藉着人爲的類推（artificial analogy），以擴大家族之關係。這種人爲的類推，一面以宗教上之信仰爲基礎，一面以能够容納氏族以外之分子於血族關係中那樣的積極的盟約爲基礎。凡屬於一氏族的成員，或者甚至屬於一胞族之全體成員，他們都相信他們自己不是從同一的祖父或曾祖父派生出來的，而是從同一的神即從英雄的祖先所派生出來的。——而且這種容易在希臘人心靈上留下印痕的根本的信仰，因受積極的盟約之影響，終被採用爲而且轉變成爲氏族與胞族所依以結合的原則。……尼布爾在他論及羅馬氏族的名論中，他以爲沒有由歷史上之共通的祖先所產生的真實的家族，他這種想像，無疑地是十分正確的。在氏族觀念之中，包含有神或英雄那樣共通的祖先之信仰的意義，尼布爾這一見解（固然他似乎持着反對的見解），也是一種不可爭的事體。關於共通祖先的這一信仰，固然不免帶有傳說的性質，但是這一信仰，在

氏族成員之間，爲一般所公認，而且奉爲神聖，另一方面，在他們的相互的結合上，又表現着很大的效用，這便無異於是在他們之間所存在的一個重要的紐帶。……自然的家族，經過時代之變異，自然發生變化，有的家族，日益膨脹，其他的家族，則日益縮小，或全歸於廢滅。至於氏族，除掉依其構成分子（即家族）所表現之生殖、減亡、或再分的現象而外，則不受何等之變化。似此，家族對於氏族之關係，實存在於永久的搖動的進程之中。而且氏族的祖先系譜，固然適合於氏族之初期的境遇，但是，因爲時代之進步，已一部分變爲不適當而化爲無用之長物了。可是，我們對於這種系譜，能够聽到的機會，是很稀少的，這就是因爲此種系譜，只是在某種情況中，把牠當作卓越的令人崇敬的東西，纔在公衆面前予以提示的緣故。但是，卑賤的氏族，也有他們的共通的宗教儀典，以及共通的超人的祖先與系譜，一如比較著名的門閥的氏族一般，方式與理想的基礎，在一切氏族間都是共通的。」（註一）

坡拉克斯、尼布爾與格羅脫諸人的各種言論，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真實的，但不能說是絕對的真實。追溯氏族之系統，只能及於爲一般所承認的祖先，所以太古時代的氏族，便不能有爲人

類智力所能知道的祖先，就是血緣關係，也終非血族制度所能證明，然而諸氏族不但確信他們有共通之家系，並且這樣的確信，在他們言之，是很得當的。關聯於古代的形態之氏族的血族制度，——希臘人在某一個時代，大概也有這種血族制度——足以保存全體氏族成員相互間之關係的知識。然而血族制度，隨着一夫一婦家族制之勃興，漸歸於廢絕。關於這一事實，我打算在後章更予以詳細的闡明。以氏族名稱爲根據，足以創造一個系譜，與此相較，則家族名稱，便全然無意義。氏族名稱之職能，在於保存具有同一氏族名稱的全體氏族成員之共通家系。但是，氏族系統，是極其遙遠的，致令其所包含的成員，不能證明他們相互間所存在之現實的關係。不過氏族成員之共通祖先，比較屬於晚近的少數例證，則屬於例外。要之，氏族名稱自身，乃共通家系之證據，除掉在以前的氏族史中間有把血緣上無關係的外人收納爲氏族內之養子，致令連繩的氏族家系因之中斷之外，而此氏族名稱，實爲共通家系之究極的證據。坡拉克斯與尼布爾對於氏族成員間一切之關係，首先加以實際上之否定，其結果，勢必把氏族化爲一種純然虛構的結合；但是，他們所持的這一見解，並不曾有何等確實的根據。氏族之大部分，能够藉氏族內之發端於共通祖先的家系，以證明其

相互間的親族關係，就是其他諸氏族，也能以其所有的氏族名稱，爲着實際上的目的，計得充分地證明其共通家系。希臘氏族，就一般而論，並不是一種人民的大集團。詳言之，即一氏族，通常都包含三十家族——但家長之妻不列入於計算之中——依照計算之普通法則，平均每一氏族，其所包含之人口，不外一百二十人。

(註一) 希臘史，第三卷五八頁以下。

九 氏族成爲社會的及宗教的勢力之中心

氏族因其成爲有機的社會體制之單位，所以氏族便自然成爲社會的生活及活動之中心。氏族組成社會的集團，牠不但有執政官、酋長及司庫官；並且在某種程度以內，具有共通領土、共通埋葬地，以及共通的宗教上的儀典。除此以外，氏族尙能授與以及強制全體氏族成員之權利、特權與義務。又希臘人之宗教的活動，創始於氏族，進而擴大其範圍，遂及於胞族，最後在所有諸部族間舉行定期的祭典，始臻於絕頂。關於這一論題，得·克蘭朱在其近著古代都市中，曾予以巧妙的論述。

爲着充分了解在國家建設以前之希臘社會狀態，則對於希臘氏族之構造及原則，實有了解之必要。因爲單位的性質，可以決定在遞昇的系列中之構成分子的性質，而且只有單位的性質，纔能給與其構成分子以說明的手段。

第九章 希臘之胞族部族及民族

一 胞族之特徵

就希臘之社會制度而論，其組織上之第二階段，便是胞族，這是我們已經知道了的。幾個氏族，爲着共通的目的——特別是爲着宗教上的目的，結合攏來，便形成所謂胞族。凡是包含在一胞族內的幾個氏族，大概都是由一個本源的氏族分割出來的，所以血族的紐帶，便是牠們的自然的基礎；關於此種事實的知識，就是在傳說的裏面，也還找得出來。格羅脫說道：「赫刻提阿斯（Hekatæus）胞族所有同時代的成員，在第十六世系的時候，有一個共通的神，他們奉爲他們的祖先。」

（註一）格羅脫所說的這一事實，只有認定包含在赫刻提阿斯胞族裏面幾個氏族是起源於一個本源的氏族，纔能够有所證實。像這樣的系譜，縱令有一部分是傳說的，可是我們根據氏族的習慣，

也未嘗不可把牠的痕跡探尋出來。又據代西亞爾克(Dikaearchus)的推測，他以為胞族組織之宗教上共通的儀典，多半起源於從前氏族間交換其妻的習尚。代西亞爾克這一推測，頗值得我們稱許，因為像這種性質的婚姻，能够使氏族間的血液生出混淆之結果的緣故。反之，隨着時代之進展，由基本氏族之再分裂所形成的各個氏族，其所有成員間，當然有一個共通的血統，而這些氏族在另一方面，也就成為胞族組織之自然的基礎。惟其如此，所以胞族便是自然的產物，惟如其此，所以胞族纔可當作氏族制度去說明；從而結合於胞族組織的諸氏族，便是兄弟氏族，從而胞族自身，一如其字義之所指示，便是一種同胞組織。

拜占庭(Byzantium)之史梯芬(Stephanus)對於代西亞爾克之學說，會保留一部分，他的意思，是想藉以說明氏族、胞族及部族之起源；可是據我看起來，代西亞爾克的見解，僅僅對於古代希臘社會組織之三階段有相當之認識，在這一點上，纔有幾分價值，如果想拿他的學說給氏族、胞族或部族下一個定義，這是不容易辦到的。史梯芬也像品得(Pindar)和荷馬屢屢所做的那樣，把族(party)去代替氏族。現在把他的話節錄在下面：『從代西亞爾克之說，族這種組織，便是希臘

人的社會的結合之三形態之一。其所謂三形態便是族胞族和部族。當原來孤立的關係進到第二階段（即父母對於子女，與子女對於父母的關係）的時候，而族的組織，纔開始出現，其名祖（譯者按即以人名爲人種或土地之名）例如阿西達（Aeidas）、百樂不達（Pelopidas）等，則不外出自族中最年長而且主要的成員。」

「然而到了某一個人把他的女兒嫁給於其他一族的時候，胞族的組織，便開始出現了。因爲嫁出的女兒，再沒有機會參加她父方神聖的儀典，而此時她已經加入到她新夫的族籍裏面去了。從而對於由兄弟姊妹之愛情所生出的結合之外，更生出基礎於宗教上之儀典的一種新結合，這種新結合，一般稱爲胞族。又族的組織，我們已經說過，是由兩親與子女以及子女與兩親間之血緣關係而產生的；至於胞族，則是由兄弟間之關係而產生的。」

「然則，部族與部族員是怎樣出現的呢？這就是所謂共同社會及民族合同的結果。因爲凡是合同的集團，便叫做部族。」（註二）

我們應該注意氏族外婚姻，這時已成爲風尚，已嫁的婦女，與其說她是加入她丈夫所屬的胞

族之籍，毋寧說是加入她丈夫的氏族之籍。代西亞爾克是亞里斯多德的門弟子，他所生的時代，氏族的存在，宛如個人的家譜；當時氏族的權能，已經轉移到新的政治組織上面去了。他從原始的時代追蹤氏族的起源，但是，他的說明——胞族之形成，肇端於氏族婚姻上之習尚——固然在習慣上，我們可以認牠是忠實的，可是對於胞族組織之起源，就只能算是一種意見而已。與宗教上之儀典有關聯的近親婚姻，固然能够使胞族之結合，愈加鞏固，然而胞族之真實的基礎，卻只有在胞族所依以組織的氏族間之共通的血統中纔能發見出來。我們還應該記着，氏族的歷史，是極其長久的（從初期野蠻時代起，一直經過半開化時代之三期），就是雅利安與塞姆兩種族之出現，也還是後來的事。至若胞族制，我們已經證明牠出現於亞美利加土蕃之間，是在半開化時代之下期，如就希臘人而論，他們只熟悉關於他們的古代史中高一期半開化狀態之胞族制。

格羅脫對於胞族制除給了一個一般的說明外，對於胞族之職能，並不曾有一種企圖，替牠下一個定義。胞族之職能，偏於宗教的性質，這是無疑義的。但是，希臘的胞族，或許像在易洛魁部族之間的胞族那樣，在以下之諸方面，發揮其職能。即是關於死者之埋葬，公共之競技，宗教的祭典，胞族

會議，以及在民衆公會（這民衆公會之組成分子，即酋長與民衆，與其認為以氏族相區別，毋寧認為以胞族相區別）之中，發揮其職能。除此以外，若軍隊之編制，也是以胞族及部族為劃分之單位。在荷馬的詩中，有一個值得我們記着的例子，便是涅斯忒對於阿加綿農的勸告。「阿加綿農啊！你應該照胞族援助胞族、部族援助部族那樣子，把軍隊依着胞族和部族劃分出來。若是你果真像這樣做了，希臘人都將服從你；指揮官和兵士，誰是怯懦的，誰是勇敢的，你都可以分別來，他們都將竭全力而戰。」軍隊組織之基礎，只是局限於同一氏族之人員，則其人數未免太少；若是在胞族及部族那樣較大的結合之下，那就很够了。我們根據涅斯忒的勸告，有兩件事實，可以推定出來：第一件事實，便是軍隊之組織，以胞族及部族為標準，在當時已經失掉了普遍性；第二件事實，便是以胞族及部族而區分軍隊，雖已成為古代軍隊組織上之通常方式，然而這樣的知識，在當時已不復存在了。我們已經知道特辣斯卡那與阿茲忒克兩部族，在半開化時代之中期，他們組織軍隊，以及派遣軍隊參加戰爭的時候，都是以胞族為標準的，在當時狀態社會之下，這樣的方法，或許就是他們軍隊的組織上唯一的方法。古代日耳曼部族，也是採用同樣的原則去組織他們的軍隊。（註三）要

之，人類諸部族對於他們的社會的制度之理論，是怎樣嚴密地封鎖着，我們如果注意及此，倒是一件很有興趣的事。

血的復仇——到後來變爲告發殺害者於法庭的義務——最初是被害者之氏族所負的義務，但是，胞族亦分擔其責，後來竟成爲胞族的義務。（註四）伊士奇（愛利尼 Eriiny 部族之一員）在攸門尼第中敍述奧勒斯提（Orestes）殺害伊士奇的母親之後，接着發出一個疑問道：「他的胞族將準備如何的滌罪水（lustral water）以待他呢？」（註五）他這句話，好像含有下面的一個意思：就是說加害者，如果免於刑罰，最後之洗禮，是不由氏族之手而是由胞族之手去執行。還有一層，義務之範圍，由氏族擴大及於胞族，在這一事實的裏面，也可看出屬於同一胞族之一切氏族有共通血統的關係。

胞族這一組織，向來即介在氏族和部族之間，不會有任何統治的權能，所以不及氏族和部族那樣重要，那樣是根本的。但是，使氏族和部族兩者間能够再結合起來，在這一點上，胞族組織，卻是普通的，自然的，而且也許還是必要的階段。如果我們關於希臘人之古代社會生活的精確的知識，

能够搜集攏來，那末，集中於胞族組織諸現象，一定比我們根據貧乏的記錄所推定出來的，更為顯明些。胞族組織，在實際上，也一定握有很大的權能與勢力，不僅像我們通常所想像的那樣。其在雅典人之間，當氏族制度已經傾覆的時候，而胞族組織，依然存續，依然成為一種體制的基礎；就是在新的政治體制之下，也仍然對於市民之登記、婚姻之註冊以及在法庭之前告發殺害胞族員之罪犯等事項，保持着某種程度的支配權。

我們常常說雅典四部族，各區分為三胞族，每一胞族，復各區分為三十氏族；但是，這一說法，僅是敘述上的便利而已。實則，在氏族制度之下的人類集團，要在分裂自然的過程中，始終保存齊一的形態，終是做不到的事體。實則，這些組織，其形成的方法，與上面所說的適相反對，即是最初由氏族形成胞族，次由胞族構成部族，最後部族復結合而為社會，即所謂人民。總而言之：各個階段的組織，都不外是自然的產物。從而，雅典胞族中各包含三十氏族這一事實，畢竟是拿自然的原因所不能解說的一個最顯著的例證。依我所見，胞族及部族，其所以成為齊一的區分，或即出於下面所述的一種有力的原因，就是：由相互之同意，使胞族中所包含的氏族之數，依分裂的作用，以達到三十

爲止。如果氏族之數超過了三十以上，即由血緣氏族之合併，低減到三十氏族爲止；我以爲對於胞族及部族這種齊一的組織的願望，就是引起了齊一的區分的主要原因。此外，還有一個可能的方法，就是氏族之數，遇有增加之必要時，便將外來氏族，收容於胞族中。假令由自然的發達之作用，部族、胞族及氏族，達到一定之數以後，那末，就將胞族與氏族，均等地分配到四部族中去。然而，數字的進法，一旦及於完成的時候，即到了每一胞族含有三十氏族，每一部族含有三胞族的時候，則此種比例，或可容易持續至數世紀之久；不過，各胞族內所包含氏族之數或有時是例外，未可一概而論。

(註一) 格羅脫著希臘史，第三卷五八頁。

(註二) 瓦克司馬斯 (Wachsmuth) 著希臘人之歷史的古制 (Historical Antiquities of the Greeks)，第一卷第一章四四九頁。

(註三) 塔西佗 (Tacitus) 著 Germania，第七章。

(註四) 格羅脫著希臘史，第三卷五五頁。亞略巴古 (Areopagus) 時代之法庭，對於殺人犯有裁判之權。——同書第二

三卷七九頁。

(註五) 傅門尼第六五六頁。

二 氏族與胞族在宗教上之任務

希臘諸部族之宗教的生活，是以氏族及胞族為中心，以氏族及胞族為源泉的。希臘之神祕的多神主義，以及相伴而生的神道方面的等級制度，與夫崇拜象徵及其形態——這一切在當時古典社會之人心中，都予以深刻的印象——我們不能不想像是在氏族及胞族的組織中發生出來的，我們不能不想像是經過氏族及胞族的組織纔至於完成的。至於鼓勵成就傳說的及歷史的兩時代之偉大的事業，以及對於寺院建築，與夫裝飾建築——此種建築，在現代社會，猶欣賞嘆美不已，——所生之熱誠，則以當時神話之力最多。宗教的儀典——起源於此等社會的聚合——由崇高神聖的信念（當時的人民，自己認為具有這樣的東西），終至於成為國民化；同時，這件事實，也指明了氏族及胞族乃宗教的搖籃。這一特殊時代的事象，即雅利安種族之歷史中的多方面的重大事象，因為年湮代遠，在歷史中殆已無記載可考：只能藉傳說的譜系和故事，與夫神話，以及在包含荷馬和希西阿之詩中的零碎的記錄，作為這一時代之文學的遺物。但是，希臘人之各種制度、技

術、發明、神話的體統，一言以蔽之，他們所創造的所成就的文明之實質，就是他們給予他們所應該建設的新社會的贈品之遺產。要之，這時代的歷史，不得不以此種知識為依據，重新改造一番，從而在政治的社會尙未建設以前，氏族社會，在這一個很短的期間內，不得不就牠固有的特點，照樣表現一番。

各氏族設有一名執政官（archon），當氏族舉行宗教的典禮之際，執政官負司祭的責任，一如僧侶同樣，每一胞族，也設有一名胞族長（phratriarch），當胞族會議開會之際，胞族長便充當主席，當執行宗教儀典之際，胞族長便負司祭之責。得·克蘭朱（De Coulanges）曾說道：「各個胞族都有他自己的會議和裁判所，且有決議法令之權。又各個胞族，恰如一家族，必定有一個信奉的神，一個祭司，一個法律上的裁判所，和一個政府。」（註一）胞族之宗教上的儀典，不過是氏族之宗教上的儀典之擴大。若是我們想要充分理解希臘之宗教生活，那末，我們對於這些方面，就應該詳細去考察。

（註一）得·克蘭朱著古代都市（The Ancient City），Small 譯本，波斯頓 Lee and Shepard 書店出版，一五七頁。

三 部族之組成

在組織遞昇的階段上，居胞族之次位的，便是部族；部族成自若干之胞族，而胞族則成自若干之氏族。凡隸屬於各胞族之人民，都有同一之共通的血統，都操同一之方言。其在雅典人之間，如前所述，每一部族都包含三胞族，此等胞族，對於各部族給以同一之組織。雅典部族，一方相當於拉丁部族，同時又相當於亞美利加土蕃之部族。因為雅典各部族都有獨立的方言，這就是與拉丁部族和亞美利加土蕃之部族所以成爲同類的必要條件。此等希臘諸部族，既已合同而組成所謂人民，集中於小面積之上，便有一種防止方言變異的傾向，其後更繼之以書體言語(*written language*)和文學之興起，所以這樣抑制的傾向，愈加顯明了。但是，各部族沿襲從來之習慣，被迫於由於個人的關係所產生之一種社會的體制之要求，所以多少生出了集中於一定地域內之情勢。在這個時候，大概各部族都設了會長會議，此種會長會議，對於各部族有關聯的各種事項，握有最高權。然自會長總會議（此種總會議，掌管結合的諸部族之一般的事務）之職能與權力歸於湮滅以後，於

是處於下位和從屬地位的會議的職能與權力也就不能存在了。如果此種會議，依然存在，則其存在，無疑地是由於在這樣社會的體制之下有其必要而生的事實，在組織上，一定是由氏族之酋長所結合而成的。

四 部族酋長

一部族中之數胞族，爲着宗教上之儀典執行紀念祭的時候，他們不是以胞族的名義而是以部族的名義，即在較高的有組織的構造之下，集合起來。惟其如此，所以司祭者便是部族軍務酋長（*phylo-basileus*），即部族之領袖酋長。此軍務酋長之實際的行動，是否一如軍事上之指揮官，我卻不能斷言，要之，軍務酋長擁有僧侶之職（這種僧侶之職，通常是軍務酋長這個公職上所固有的），如果有殺人罪犯發生的時候，他又當刑事裁判之衝，然而他究竟負責審理犯人之責，抑或僅負責發之責，這也是爲我所不能斷定的事體。可是，單就這一事實——軍務酋長，於其本職上兼攝僧侶與司法官之職分——已足以察知在傳說的及英雄的時代，軍務酋長之職是如何高貴，是如

何顯耀的。然而，在另一方面，軍務會長，不會有嚴密意義的行政職能——如果認為有此種職能，我們又不會獲得有令人滿意的證據——在這一點上，又足以證明，在歷史上屢屢把軍務會長看做國王那種事實，實是一種曲解，實是一種錯誤。雅典人之所謂軍務會長，希臘人自身把這個名稱用於四部族之軍務總指揮官，兩者是同樣正當的，是有同等意義的；後來因為把軍務會長稱為國王，所以便生出四部族各受治於一個國王而共同受治於另一國王之謬誤，所以雅典人之間，便生出許多憑空虛構的國王。不僅如此，當時雅典的各般制度，不待說，在根本上是民主的，所以我們想到這層事實的時候，便覺得這般人仍認為雅典有一大羣國王的存在，這未免使希臘社會太滑稽化了。由此看來，我們重新採用單純而且本源的用語，即採用希臘人所通常使用的軍務會長的用語，排除國王那種虛偽的稱號，這是有理由的。我們單就氏族制在根本上是民主的這一理由，就可斷定君主制和氏族制，是絕然不相容的。各氏族、胞族及部族，完全是自治的集團，就是由數部族結合而形成的民族，其所產生之政府，也必是與下面的原則相調和，就是：使各部族都有生氣，都能盡量發展，這也是理之當然。

五 民族之組成

在希臘之氏族社會的裏面，組織上的第四即終極的階段，便是民族。舉例來說：像雅典人及斯巴達人那樣，都是由數個部族之結合而形成爲一個人民的聚合體，社會的組織，便因之而擴大；但是這種聚合體，不過是部族之複雜的副本而已。部族對於民族之地位，與胞族對於部族，氏族對於胞族，全然是同一的。當時對於這一有機體（簡單地說，這就是社會），沒有特定之名稱，於是代有機體這名稱而起的就發生了人民或民族這名稱。（註一）當時爲抵禦特類（Troy）軍所召集的軍隊，荷馬在他的描寫詩中，對於當時存在的民族，都加上特殊的名稱，例如雅典民族、埃佗利亞民族（Aetolians）、羅克賴民族（Loarians）等等，但是，在別的地方，又以他們所自出的都市或鄉土的名稱稱之。至於究極的事實，約如下述：就是在來克古士（Lycurgus）時代與梭倫時代以前之希臘人，其社會之組織，只有四階段，即氏族、胞族、部族和民族；此種組織，在古代社會，差不多是普遍的；而且在野蠻時代，有一部分是存在的；在半開化時代之初期、中期和晚期，是完全存在的；就是進

而至於文明時代開始的時候，也依然存續。這種有機的系列，不外表明在政治的社會建設以前，人類對於政府觀念之發展的程度罷了。希臘之社會的體制，就是像我們以上所述的這樣。質言之，從個人之聚合體的系列所構成的希臘社會，其政府以個人對於氏族、胞族和部族所發生之關係為依據，而去治理人民。希臘社會是與政治社會有區別的氏族社會，希臘社會與政治社會全異其趣，所以兩者便容易區別了。

英雄時代之雅典民族，表現出在政府上彼此得以區別而在某種意義上又是同等關係的三部門——三權。即第一會長會議，第二阿哥拉即民衆公會，第三軍務會長即軍務總指揮官；此外應境遇之必要，關於市政上之公職及軍務僚屬之職，雖設有多數，然而主要之政權，則為上列三機關所掌握。我對於會議、民衆公會及軍務會長之職能與權力，不能為充分之研討，只能對於經過專門研究希臘的學者之手所再調查的主要問題，提供若干暗示而已。

〔第一〕會長會議。希臘諸部族中，軍務會長之職，其喚起一般人注意之程度，遠在會議和民衆公會之上，其結果致令人們對於軍務會長之職，常有言過其實之誇張；反之，會議和民衆公會，則

常被輕視。然而，在實際上，我們知道此種會長會議，在希臘各民族之間，從我們知識所及的最古時代起，直到政治的社會之建設，在這樣一個悠久的期間中，實為一種不斷的現象。這一制度，歷時之久，成爲希臘人的社會的體制之一特色，這一現象，足以證明會長會議之職能是實質的，且至少我們可以推定牠是究極的，最高的。我們這種推定的起源，一面是以我們對於會長會議在氏族制度之下之古代的性質及職能之所知者爲依據，一面是以會長會議之天職爲依據。然而在英雄時代，此種會議，是如何構成的，又會長職之任期是如何的，我們尙不十分明瞭；但是，依我推測：此種會議，大概是由氏族之酋長所組成，這樣的推測，我認爲是合理的。組織會長會議的會長之數，常少於氏族之數，所以列席會議的會長，一定是由會長集團中採用何種方法選舉出來的。但是，這種選舉的方法，我們也不明白。就會議之天職而論，恰如代表主要氏族之立法機關，就其發達之過程而論，又是在氏族組織之下的自然的產物；因此，致使會議自始至終握有最高的權能。其間，雖因軍務會長之職漸次重要，以及人口與富之增加創設了關於軍務及都市事務方面許多之新職，遂令會議對於公務之關係發生變化，或至減輕會議之重要，然而，在制度上，沒有根本的變化以前，則會議決

不因之而傾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政府一切之公職從最高以至最低凡與人民公共之行為有關者，依然由會議負其責。此時之社會的體制實以會議為基礎。（註二）此時之希臘人實為本質的民主的制度之下的自由自治之人民。在希臘人之概念中，會議是時時顯其作用的，是時時發生效力的，我們單就伊士奇所舉之例證一為考察，就可明白了。在伊士奇所著反抗底比斯之七會長中，厄提奧克利（Eteocles）是被任為攻擊底比斯市之指導者，他的兄弟坡力奈栖茲（Polynices）乃圍攻這地方的七會長之一。其襲擊終被擊退，但是這兩位兄弟，仍與一門衛作個人的格鬪。在此事變之後，一傳令使說道：「公布卡德馬斯（Cadmus）市民之議員之命令與其褒揚之意，此時，在我認為是必要的。」並且旋即將這一必要成為決議。（註三）會議乃最高政權之享有者，牠隨時可以制定和公布人民應該遵守的律令。依據上面所舉的實例，伊士奇雖是敍述傳說時代的事象，然而他卻承認會長會議乃希臘人民之政府的體制所必不可缺的一部分。古代希臘社會之所謂 boule（即會長會議），是後世之所謂國家的那種政治的體制之下的元老院之原型與樣本。

〔第二〕民衆公會。對於會議所提出的關於公務的議案，公認為有可決或拒絕之權能的民

衆公會，固然在傳說時代，曾已設立；然而並沒有像會長會議那樣古的歷史。後者是和氏族制同時出現的；但是具有上面所列舉的各種職能的民衆公會，在半開化時代之晚期以前，是否已存在，卻是一個疑問。易洛魁部族在初期半開化狀態，其民衆能够就他們自己所選任的演說者，把自己的希望提出會長會議，以及民衆對於聯合之事務，能予以影響，這兩件事，是我們已經論及過了的；但是對於公衆議案握有採行或否決權能的民衆公會，在實際上，實已顯出民衆之理智與知識超出了易洛魁部族之上。初次出現的民衆公會，如在荷馬之詩集中與夫在希臘之悲劇中所描寫者，其所表現之特點，與後來雅典人之定期集會以及羅馬人之胞族委員會是全然一致的。會長會議之特權，在於對於公務之議案先為充分之討論，然後提出於民衆公會，以徵求其採納或否決之意見，民衆公會之決議，便是最後的東西。民衆公會之職能，就限於這種單簡的行動上面。民衆公會既無起草議案之權，復無干預事務之管理權，惟因對於民衆自由之保護，極其適合，故可視為一種實質的權力。我們試追溯到英雄時代或更上溯到傳說時代，便可知道民衆公會乃希臘諸部族間不斷之現象。在另一方面，我們試對於民衆公會與會長會議之關係一為考察，便可知道民衆公會乃經

過英雄時代與傳說時代之氏族社會的民主制之明確的證據。民衆對於所有重要問題，運用他們的理智所創造出來的公衆的感情，在會長會議的時候，或是爲公衆的利益計，或是爲他們自身之權能計，都有訴於此種公衆的感情之願望與必要，我們這樣的推定，實在是有理由的。民衆公會對於會長會議所提出的問題，充分討論以後，對於所有希望演說者，不論何人都予以發言之自由。（註四）至於決議的時候，在古代通常是採用舉手的方法。（註五）當時的民衆，因爲參預與全體之權利有關的公務，所以繼續地獲得了自治的要諦，其中一部分，例如雅典人，對於後來由克來斯忒泥之憲法所樹立的完全的民主政體，便已經給了一個相當的準備。不幸竟有一部分學者不曾了解民主主義之原則，對於民衆公會往往以烏合之衆嘲笑之；實則民衆公會，乃雅典人之定期集會之萌芽，乃現代立法機關之下院之胚胎，這是我們應該弄明白的。

〔第三〕軍務會長。此種公吏，在英雄時代之希臘社會，曾佔着優越的地位，就是在傳說時代，也是同樣地足以注目的。歷史家以軍務會長看做社會的體制之中心。原來，軍務會長這種名稱，是希臘之第一流的學者用以表示稱爲 *bouleuta* 的一種政府之特性的。近代的學者，差不多沒有例

外，都把軍務會長這一名稱翻譯爲國王，把 *basileia* 這一名稱翻譯爲王國，絲毫不加以限制，而視爲全然同等的東西；但是我對於當時希臘諸部族間所存在的軍務會長之職，很希望喚起讀者的注意，且認爲他們這種解釋，究竟正確與否，確是一個疑問。蓋古代雅典人之所謂 *basileia* 與近世之王國或君主政體，無論如何，沒有類似的地方；把表明兩種不同對象的名稱混爲一談，這是不大妥當的。通常我們對於王國的政府的觀念，根本上是指着一個國王，被土地所有者之特權階級所擁護，自己隨心之所欲，發布法令與勅令等，以統治民衆，且主張統治權是世襲的，對於民衆之意向可以置諸不顧的那種樣式的政府。此種政府，一面自己拿着世襲權的原則相號召，一面假手於僧道主義，於世襲權之上，更添上一種神權。譬如英國之都鐸爾(Tudos)諸王與法蘭西之波旁(Bourbon)諸王，就是這種實例。至於立憲君主制，是屬於晚近的產物，在本質上，是與希臘之 *basileia* 不同的。*basileia* 既不是絕對君主制，也不是立憲君主制，更不是暴君政治與專制政治。然則，軍務會長之職能究竟如何，這是我們要繼續研究的問題。

(註一) 亞里斯多德、修昔底斯(Thucydides)以及其他諸學者，對於英雄時代的政府常用 *basileia* 一名稱稱之。

(註二) 帶奧奈薩斯，第二卷第十二章。

(註三) 伊士奇著反抗底比斯之七酋長，一〇〇五頁。

(註四) 幽里披底 (Euripides) 著奧勒斯提，八八四頁。

(註五) 伊士奇著請願者 (The Suppliants)，六〇七頁。

六 軍務會長之職能

格羅脫主張道：「希臘的原始的政府，在本質上，是君主政體，此政體的基礎建築在個人之感情與神權的上面。」（註一）他爲着證明這種見解，接着又說：「在易利亞德詩集中有值得我們永記不忘的格言，這種格言，都是被我們今日實際的事件所已經證實了的，即多數人的統治，終不是一樁好的事體；我們應該只奉戴一個統治者，一個國王。薛烏斯 (Zeus) 以保護的認可 (tutelary sanctions) 和君權授予這國王。」（註二）持此見解者，不獨格羅脫（他被人目爲卓越的歷史家，而人們樂於承認他的見解）爲然，凡研究關於希臘的問題的歷史家，都是一般地且堅定不移地力持這種意見，竟至承認牠爲歷史上的一種眞理。因此，我們關於希臘、羅馬問題所持的意見，竟至

爲一部分的學者們所掩蔽所混亂。這些學者們，只熟悉所謂君主政治與特權階級，而且認定希臘諸部族最古的政府，就是這種形態的政府，他們以爲這是自然的根本的原始的政府。

然而依我們亞美利加人所認爲真實的說明，則與格羅脫一派之說適相反對，質言之：就是希臘之原始的政府，在根本上，是民主的；牠的基礎，一方面是建築在組織成爲自治團體即氏族、胞族及部族的上面，另一方面是建築在自由、平等、友愛三原則的上面。這件事實，由我們對於氏族制度所有的知識所實證了；氏族制度，在根本上，是以民主的原則爲基礎，這是我們曾經講過了的。講到這裏，我們就引起了一個問題，就是軍務會長之職，在實際上，果然是以世襲權爲根據從父傳於子嗎？倘若真是這樣，那末，如上所舉的原則，就已破壞無餘了。在初期半開化狀態中，會長之職，在氏族內是世襲的，假使一旦有空位出現，即由氏族成員所補充，這是我們早已知道了的。譬如在易洛魁部族間，以女系繼承家系，死亡會長之後繼者，通常由死亡會長之同胞兄弟中選擇出來；又如阿吉布溝及俄馬哈兩部族間以男系繼承家系，通常以死亡會長之長子，被選爲後繼者。大家對於這種後繼者，因其不致有什麼反對，所以漸次成爲法規；但是，選舉的原則（這種原則，就是自治的真諦

之所在）還是儼然存續下去的。從而當軍務會長死亡以後，以其長子承繼其職，這一事實，便認為是絕對世襲權的證據，其所主張的理由無論如何，是不能令人滿足的。因為這只不過是一種事實而已，如果想要證明此種見解是正確的，一定要有明確的證據。通常以死亡會長之長子或其子輩中之一人承繼其職，這固然是為一般所許可的事實；然而這卻不足以為世襲權的實證，因為他依然是被選舉員之全體所選舉出來的，不過在習慣上，他多半有繼承的希望罷了。可是從希臘諸制度去加以推測，則會長職位之繼承，正是與世襲權相反的，如果不是經過人民所公認的組織，由人民自由選舉，便是由人民加以追認，如羅馬之國王，就是這樣的。（註三）即令會長之職位，係採用後一種方法，而傳於後繼者，然而我們還可以說政府依然在民衆掌握之中。因為不經過選舉或追認的手續，後任者決不能取得其職位；而且因為選舉與追認的權利，既然保留着，同時能免的權利，當然也保存着。

格羅脫從易利亞德詩集中所引用的實例，對於解答上面的問題，並沒有什麼意義。他所引用的這一節，是從攸力栖茲（Ulysses）演說中摘錄出來的，攸力栖茲在被圍攻的某都市之前，關於

軍隊之指揮權，曾作過一次演說。攸力栖茲之演說詞，是這樣的：「多數人的統治，終不是一樁好的事體，我們應該只奉戴一個科依來阿斯（Coiranous），一個即軍務會長，薛烏斯對於他，授以神聖的裁可和王權，使他得以指揮我們。」在這裏科依來阿斯與軍務會長，用於相同的意義，因為兩者都不外是軍務總指揮官的緣故。攸力栖茲對於政府方面之計劃，沒有討論或參預的機會，只是在被圍攻的都市之前，他有充分的理由，主張軍隊服從一個指揮官。

（註一）格羅脫著希臘史，第二卷六九頁。

（註二）格羅脫著希臘史，第二卷六九頁。荷馬著易利亞德，第二卷二〇四頁。

（註三）葛拉德士吞（Gladstone）曾把希臘英雄時代之酋長介紹給他的讀者，他以為酋長就是國王，就是諸侯，而且兼有紳士的資格，然而他還不得不承認下面的事實：「長子相續權的習慣與法律，在全體上言，我們以為是存在的，雖不明確，但這相續權是受有相當限制的。」——葛拉德士吞著：*Juventus Mundi*，Little and Brown版，四二八頁。

七 軍事的及司祭的職能

Basileia，我們可以下牠一個定義，就是軍事的民主政體，我們所根據的理由：一層因爲當時的人民是自由的，一層因爲政府的精神——這是根本的要素——是民主的。至於軍務會長，就是他們的軍帥，就我們所知道的他們的社會的體制而論，此種職位是最高的，最有勢力的，而且是最重要的。希臘的學者，想要表明當時的政府，沒有適當的字樣，所以便採用了 *basileia* 這一名稱，因爲在這個名稱的裏面，包含有軍帥的觀念，在當時的政府組織中，軍帥簡直成了顯著的特色。會議與民衆公會，既然是相並存在着的，所以對於這種形態的政體如果要下一個特殊的定義，那末，我們就定牠爲軍事的民主政體，至少可以說是合理的正確；反之，如果用王國那樣的名稱，那末，伴着這個名稱所包含的必然的意義，一定引起大家的誤解。

英雄時代的希臘部族，住在有城壁圍繞的都市的裏面，他們因爲享受着田園農業、製造工業和牧畜的恩惠，所以在人口上，在財富上，都有蒸蒸日上之勢。於是添設新的官職，以及在某種程度以內，官職之分業，也都成爲必要了。同時，隨着理智與必要之增加，新的都市體制，也就急速的發達起來了。並且，在這一時代，彼此都想佔領自己所願望的地域，因此軍事的爭鬭，便不斷地發生。在另

一方面，隨着財產之增殖，在社會的裏面，貴族的要素，也日益增加，這是無疑的。從提秀斯(Theseus)時代一直到梭倫及克來斯忒泥時代，雅典社會充滿着紛擾的景象，其主要的原因，也就潛伏在這個地方。當英雄時代以及直到軍務會長之職最後廢止即第一奧林比亞德(Olympiad)不久以前的時候(紀元前七七六年)，照當時人民過去的經驗，軍務會長之職，在其性質上與其時代之趨勢上，比任何單一的個人都要卓越些，都要有勢力些。軍務會長，並兼管僧侶與司法官的職務(這種職務，有的是添加到他身上去的，有的是原來就有的)，而且在會長會議的裏面，於職權上，當然他也是一個列席的議員。因此，軍務會長之職，是偉大的，同時又是必要的；到戰場的裏面，他有充任軍隊之將帥的權能，在都市的裏面，他有指揮衛戍的權能；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不單給他獲得軍務上的勢力的手段，而且給他獲得民政上的勢力的手段。但是，在事實上，軍務會長，並不會把握着民政上的權能。梅遜(Mason)教授說：「我們關於比較有史的時代之希臘諸王的知識，是不豐富的，是不細密的，不足以使我們對於他們的職能繪出一個詳細的圖樣來。」(註)可是軍務會長之軍事上的與宗教儀典上的職能，是我們充分了解的，在司法上的職能，就有些不完全，至於他

在民政上的職能，如果說是存在的，那就有些不妥當了。在氏族制度之下，軍務會長之職權，因為人民積有經驗的關係，漸次加以限定，但是，同時軍務會長有動輒取得新的權能（這種權能，是對於社會有危害的）的傾向。會長會議，當其成為政府之組成要素而依然存續的期間，我們可以說牠是和氏族一樣，代表着當時社會的體制的民主的原則的；反之，軍務會長是代表貴族的原則的。民衆對於軍務會長之權能，不斷地加以抑制，結果，遂引起會議與軍務會長兩者間不斷之爭鬪。不僅如此，雅典人鑒於軍務會長動輒有篡奪附加的權能之傾向，他們便把軍務會長之職廢止了；他們認定這種職務，是難於制馭的，認定是與氏族制度全然不相容的。

（註一）斯密(Smits)著辭典，關於國王之項九九一頁。

八 英雄時代之政治是軍事的民主政治

在斯巴達部族間，因為積有與雅典同一之經驗，結果，在很古的時代，便建立了長官制，以制限軍務會長之權能。我們對於荷馬時代和傳說時代的會長會議之職能，雖不能正確地知道，但是以

會長會議之長期存在一事實爲依據，便足以證明牠的權能是實在的，是根本的，而且是恆久的。其次，我們再就會議與民衆公會之同時存在，以及制度之變更的證據之缺如等事實，加以推論，便使我們不得不達到：在固定的習慣之下，議會對於氏族、胞族、部族及民族握有最高權，以及軍務會長關於其職務上之行爲，務必服從於議會那樣的結論。由會長會議所代表著的民族之自由，以議會之獨立與議會之握有最高權爲前提。

修昔的底斯對於傳說時代之政府，偶然有所論及，其言如下：「到了現在，希臘人比以前要有勢力些，其所得之財產，比以前要多些，在各都市中，因爲歲入增加的結果，至於表現了很多的暴政，然在以前，卻只有世襲軍務會長，其權能是特別指定了的。」（註一）這裏所說的軍務會長之世襲，是就永久的意義來說的，這就是因爲軍務會長，每每發生缺額，立即補充的緣故。但是，所謂世襲的事件，大概是屬於氏族內的事件，或由於同氏族成員間之自由選舉，或由會長會議之指名，或由氏族之追認，像羅馬人之國王，就是這樣的。

九 亞里斯多德對於 Basileia 及軍務會長所下之定義

希臘學者，對於英雄時代之 basileia 及軍務會長所下之定義，以亞里斯多德爲最滿足。據彼之說，在當時有四種之 basileia：第一，即英雄時代之 basileia，乃支配自由人民的一種政府，就某種特殊之點而論，其權利是被制限的，因爲軍務會長，同時就是人民的軍帥，人民的司法官，人民的領袖僧侶；第二，即半開化時代之 basileia，是被法律所規定的一種世襲的專制政府；第三，即所謂 asymmetric，是產於選舉的一種暴君政府；第四，即所謂 lacedaemonian 政府，不外是一種世襲的將帥政府。（註一）後三種形態的政府，姑且置諸不論，單就第一種形態的政府而論，是與專制的典型之王國那樣的觀念以及承認爲君主政體的任何形態的政府，都是不適合的。亞里斯多德列舉軍務會長之主要的職務，確實是很明晰的，可是內中並不含有關於民政方面的權能，又軍務會長之產生，是採用選舉的方法，其職務則定爲終身職。此外，軍務會長，並須絕對隸屬於會長會議。在這些學者所下的定義之中，有所謂被限制的權利，有所謂特定的權能，這都是指示當時政府的形

態，是在氏族制度之下的產物，是與氏族制度相調和的。至於亞里斯多德所下的定義之中，其主要的旨趣，即在於民衆之自由一語，在這句的裏面，含有下面的意義：（一）民衆有支配政府的權能；（二）軍務會長之職，由民衆自由授予；（三）只要有充分的理由，不論何時，民衆可以罷免軍務會長。亞里斯多德所說的這樣的政府，我們可以當作一種軍事的民主政體去理解，我們可以當作在自由制度之下的一種政府的形態去理解，當尚武的精神風靡一時的時候，當財富與人口漸次增加，市民居住於築有堡壘的都會之中而習以爲常的時候，當人民的經驗尚未準備建設純粹民主政體的時候，而這種形態的政府，便從氏族制度之中，自然地產生出來。

在氏族制度之下，人民形成氏族、胞族和部族，而每一組織，又都是獨立自治之集團，從而人民崇尚自由，自是一種必然的道理。照這樣推論下去，那末，所謂國王的統治，一面以世襲爲基礎，一面對於當時的社會不負何等直接的責任，像這樣的事實，簡直是不可能的。這種不可能，是從氏族制與國王或君主的政體之不相容而發生的。如果想打破從古代希臘社會之構造及原則所生出來的推定，如果力持軍務會長之職是絕對世襲權之產物，如果力持軍務會長負有關於民政方面的

責任，那末終不可不有一定不易的證據。不過據我看來，這樣的證據，畢竟是沒有方法找着的。立憲君主政體之下的英國人，生於共和政體之下的美國人，都是一樣享受自由的。英國人之權利與自由，也和美國人一樣，是得着很好的保障的。但是，他們的自由和保障，究其來源，不得不歸功於所謂成文法。這種成文法，是由立法機關所制定，由裁判所執行。至若古代希臘社會，只有習慣與慣例，無所謂成文法，各個人之自由與保障，完全依賴於他們的社會之體制之種種制度。因此，關於他們自己之保護防衛的事件，只是包含在那些制度之中，如軍務會長之選舉，即其一例。

(註一)亞里斯多德著《政治學》，第三卷第十章。

十 雅典之民主政體

羅馬人之所謂國王，依上所述之同一理由，也不外是一種軍務指揮官，於其本職之外，兼攝僧侶的職務；至其所謂君主的政府，也可以列入於軍事的民主政體的同一範疇之中。如前所述，國王係由元老院指名，由胞族委員會追認；但是最終之國王，曾陷於罷免之命運。此時羅馬雖建設了政

治的社會，但是，國王之職，與殘留下來的民主主義之原則不能相容，所以更趁着此次罷免的機會，竟把國王之職廢止了。

在希臘諸部族間，其與王國最相酷似者，則為古代希臘諸地方所盛行的暴君政治。在暴君政治之下，所有一切政權之行使，莫不訴諸於暴力，但其所主張之權能，並不曾超出於中世紀的封建君主之上。希臘之暴君政治，為得要使世襲權日益增加，為得要使與王國酷似之點日益完全，所以便生出暴君之職，由父而傳之於子，繼續至於數代那樣的必要了。但是這樣的政治，與希臘人之思想全然不相容，與希臘人之民主制度全然相背馳，故不會長久持續下去。格羅脫對於這個問題，曾有所論道：「假令有精力絕倫的人，或逞其橫逆的行為，或使弄權術，竟致破壞憲法，單憑自己的意志與願望，使自己做一個永久的統治者，可是不管他施行的政事，是何等的善良，他總不能激勵人民，對他懷着何種義務的情感。因為他手中的政權，開始就是用不正當的方法得來的，縱令有人奪取他的生命，也不受道德心的禁止。——在別種情形之下，道德心以流血之慘，認為不可赦的罪惡——反而為道德心所讚賞，所視為功勳。」（註二）實在說來，喚起希臘人之反感的，與其說是取得

政權手段之不正當，毋寧說是民主的思想與君主的思想之衝突，民主的思想是從氏族制度繼承下來的。

雅典人所新建設的政治的體制，——其基礎建築在領土及財產上——乃是一種純粹的民主政體。不待說，這種政體，既不是出自雅典人的一種新原理，也不是出自雅典人一種獨特的發明，只不過是與氏族自身具有同等歷史的，很古的，所習見的舊制度而已。民主的思想，從不能記憶的太古便存在於希臘人的祖先之知識與實踐之中，到了此時，便體現於比較精巧的與比較進步的政府形態之中。虛偽的要素，即貴族主義的要素，——此種要素，深入於當時社會的體制之中，並且在過渡時代，醞釀了許多人類的鬭爭——與軍務爭酋長之職，有密切的關聯，即在軍務酋長之職廢止以後，其流毒尚存在於社會的裏面；但是，到了新社會的體制出現的時候，這種虛偽的要素，便不復存在了。雅典人運用他們政治的觀念所誘導出來的邏輯的結果，比之其他希臘諸部族，都要有成效些。雅典人在自古及今的全人類種族中，就人口比例而論，其所以最有聲譽最富於理智且最有成就的，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如果單就他們智力方面所成就的事業而論，就是在今天，

也不能不令人驚倒。這是因為他們政治的觀念——這種觀念，萌芽於以前種族上的時代，而與他們頭腦裏面的一根一根的纖維緊密地結合着——發現了只有在民主的組織之國家的裏面，纔能找得着幸福的果實的緣故。從而可知雅典人之極其崇高的精神之發達，不外是他們栩栩欲活的衝動之表現而已。

(註一) 格羅脫著希臘史，第二卷六一頁、六九頁。

十一 氏族之遺物

克來斯忒泥所建設的政治組織，雖然廢止了行政長官的職務，但是會長會議，仍然保存在採用選舉方法的元老院那種變形的裏面，民衆公會，也仍然保存在民衆會議那種變形的裏面。氏族制下之會長會議、民衆公會以及軍務會長，就是近世政治的社會之元老院、民衆會議及行政長官（國王、皇帝、大總領等）之胚胎，這是極其明白的。尤其是軍務會長之職，是從社會組織之軍事上必要發生的，是隨着人類之向土的進步漸次發達的，這一事實，對於我們知識之增進上，大有裨

益。我們試從普通軍務會長，儘力去追溯，可以發見四個變遷的階段：第一，即如易洛魁聯合之所謂大將軍；第二，即比較進步的諸部族聯合之軍務總指揮官，兼司僧侶的職務，如阿茲忒克聯合之軍務會長（teuctli）；第三，即由諸部族之結合所形成的民族之軍務總指揮官，兼司僧侶與司法官的職務，如希臘人之軍務會長（basileus）；最後，即近世政治的社會之行政長官，雅典人之執政官——乃繼軍務會長之後而發生的官職——以及現代共和國之大總統，兩者都是採用選舉的方法，單就這一點看來，也可視為這都是氏族制度之自然的產物。半開化人所設置且曾經過發達了的政治上之主要三大機關，在今日文明諸國之政治的形態中，有如此普遍相調和相類似的地方。在這一點上，我們對於半開化人之經驗，是不能不感謝的。人類的心靈，特別是人類各部族及民族所包含之一切個人所有的全然同一的路徑，在變異性極其狹小的制限內去活動，而且必然如此去活動。在空間上全然阻絕的地方，與在時間上全然阻絕的諸時代所形成的諸心靈活動的結果，每每表示出人類共通經驗之邏輯的互相關聯的連鎖。即如在現時人類之大聚合體中，還可依然認識人類思想上多少原始的萌芽，——這在原始人類的生活上，發生必要的作用——此等

萌芽，經過發達之自然的過程，因而產生現時這種森羅萬象的結果。

第十章 希臘政治的社會之制度

一 爲政治的基礎的氏族社會之缺陷

希臘之數個共同社會，從氏族的社會推移到政治的社會，在實質上，經歷了同一之經驗。但是，其中能說明此種推移之樣式比較最完全的，首推雅典之歷史，這是因為關於雅典人的事實，保存得最完全的緣故。現在我們既不追溯到新的政治的體制之發端以前，以探求政治思想發達之跡；所以只敘述具體的事象之梗概，藉以解答目前所討論的問題。

氏族制度到了此時，不能滿足社會之複雜的要求，其結果，便產生一種運動：這一運動，便是從氏族、胞族及部族剝奪其民政上一切之權能，而重新把牠們當作新的選舉區。不待說，此運動之進行是極其緩慢的，經過了長久的年月，且體現於連續的實驗之中，同時藉着此等實驗，以努力於現

存弊害之救治。新體制之出現與舊體制之滅亡，是同樣緩慢的，而且在某一期間，新舊兩體制是相並存在的。在此種實驗之性質及目的之中，我們可以發現氏族制度之所以不能滿足社會之要求的理由，我們可以發見成爲權力之源泉的氏族、胞族及部族之覆滅的必然性，以及完成此運動的手段。

試追溯人類進步之路徑，我們便可以看出在低位半開化狀態中之部族的常住地，便是以木柵圍繞的村落。進而到了中位半開化狀態，帶着堡壘性質的以亞多伯磚及石材造成的共同家屋，便相繼出現。但是，更進而至於高位半開化狀態，起初圍繞以環狀隄防及最後圍繞以牆壁（此種牆壁，是用整列的石頭造成的）的都會，纔表現在人類經驗之上。當人類思想表現於以具有高塔、胸牆和城門的防壁（係以整列的石頭造成的）圍繞足以容納多數人口的廣大地域，藉着共同的力量以保護防衛一切之住民爲目的這一事實上，這確實是一種偉大的進步。屬於此種等級的都市，實包含有固定的而且發達了的田圃農業之存在，與牛、羊等家畜大量的商品以及家屋土地等之領有的意義。都市對於社會，創造了和以前不同的狀態，其結果，致使政治上之技術，生出新的

要求，從而關於行政長官與裁判官以及屬於各種等級的軍務和市政上之公吏等之必要，就次第生出來了。同時，徵集軍隊與供養軍隊（供養軍隊自然要增加民衆之稅收）的方式，也成爲必要，都市生活以及都會之欲求，大大地增加了會長會議之義務與責任，或許過於消耗牠的支配能力。

前已說過，在低位半開化狀態，其政治之組織，是由會長會議而成的一權政府；在中位半開化狀態，是由會長會議及軍務總指揮官而成的二權政府；在高位半開化狀態，是由會長會議、民衆集會以及軍務總指揮官而成的三權政府。但是，到了文明時代漸次開始以後，政府權力之分化，便繼續進展。詳言之就是最初授與軍務會長的軍事權，現在在更大的制限之下，而由諸將軍及諸軍帥所行使。其後，此種分化作用，益益進展，其結果，致使司法權出現於雅典人之間。行使此種司法權的，便是執政官與審判官。同時行政權，亦展開於市長之上。這數種政權，在從人民之手移於成爲代表機關的會長會議之手這一範圍內，隨着經驗與進步之逐次發展的結果，而這數種政權，便由分化作用，從本源的會長會議從來所有政權之總體漸次分離出去。

此等市政公職之設置，乃雅典市民的事務之漸次擴大與複雜之必然的結果。氏族制度，隨着

擔負之增加，終至解體。此時，一面因爲權限上的衝突，一面因爲職權（當時之職權，尙無判然的界限）之濫用，所以有無數的秩序紊亂的事件之發生。依據修昔的底斯關於傳說時代希臘諸部族之境遇的簡潔而巧妙的描寫，（註一）以及同時代其他諸學者關於同一事實所貢獻的證據，便可知道政府之舊體制日益廢弛，便可知政府之新體制在進一步的發展上成爲必要的條件，這一事實，簡直沒有置疑的餘地。政府權力之比較廣泛的分配，與政府權力之比較明確的限定，以及官吏之責任之比較嚴密的規定，在社會之幸福與安寧上，是必要的步驟，就中利用正當之權力，創製成文法，以代替習慣與慣例，尤其是必要的。政治的社會（即國家）之觀念，在希臘人心中漸次形成這一事實，實不外此時代及以前的種族上之時代所獲得的經驗之表現，此外，如對於政府上之企圖，從最初認爲有加以變化之日起，直到全部結果之實現，這一發展過程，其間經過了數百年之長年月。

（註一）修昔的底斯全集，第一卷二頁和三頁。

二 提秀斯之立法

在雅典人之間，初次企圖覆滅氏族組織建立新體制的功勳，如果以傳說爲根據，便不能不歸於提秀斯。但是，在有史時代所保存下來的若干事實，至少可以證明提秀斯所想像的立法之一部分，從而可以把提秀斯當作一時代的代表，換言之，即當作一系列的事象的代表。依據修昔底斯之說：從栖克洛普斯（Cecrops）時代到提秀斯時代，阿提喀人民常居住於都市之中，他們有他們自己的公賓館（prytaneums）和執政官，在無危險之虞的期間，他們絕不和他們的軍務會長相協商，只是遵循他們自己的會議之決議，處理他們自己的事務。但是，當提秀斯做了軍務會長的時候，他便力勸他們解散幾個都市中的參議堂和行政廳，而與雅典人發生關係，因此便形成了唯一的參議堂與唯一的公賓館，所有的人民都被視爲此種參議堂與公賓館的從屬者。（註二）這一說明，表現了或包含了幾多重要的事實，即阿提喀人民組成了獨立的數部族，各部族有各部族之人民聚居的領域，各部族有各部族之參議堂與公賓館；此等部族都形成自治社會，而且爲着相互保

讓起見，或許形成了聯合；另一方面，他們爲着指揮共通之軍隊，他們選舉了一名軍務會長，即將軍。這一說明，實是民主的組織之共同社會之描寫。此種社會在境遇之必要上，需要一名軍務指揮官，然而關於民政上之職能，是不會授與他們的軍務指揮官的，因爲他們的氏族體制並不容許有這樣的事實。然而在提秀斯之治下，他們結合而形成爲一個人民的組織，他們以雅典爲政治的中心；因此，他們的組織和以前各時代所形成的組織一爲比較，在等級上都要高些。數部族在一地域內結合而形成爲民族的組織，就時代而論，則較後於聯合組織；聯合組織所依以形成的各部族，都佔有獨立的領土。所謂民族的組織，實是一種高級的有機的過程。各氏族在以前常因婚姻之關係而互相混淆，現在各部族則由於領域境界線之撤消，與共通參議堂和公賓館之使用而互相混淆。此種應歸功於提秀斯的行爲，實說明了他們的氏族的社會，從低級的形態到高級的有機的形態之進步；此種進步，一定是起於某一時代的，或許就是藉以上所述的方法實現出來的。

但是在另一方面，還有足以證明根本的企圖，與足以證明關於政府上之企圖認爲有加根本的變更之必要的其他的一種行爲，也不得不歸功於提秀斯。提秀斯不問氏族之如何，把人民區分

爲三階級，而給以 *eupatrides*（即出自名門之意）、*geomori*（即農民之意）及 *demiurgi*（即工匠之意）等名稱。凡關於民政與僧侶方面主要的職務，類皆授與屬於第一階級的人民。此種分類法，不僅承認財產與夫社會之統治中之貴族的要素，而且對於氏族之統治的權力，簡直採取直接反抗的運動。同時，此種分類法，更表示了一種顯然的意向：就是一面使氏族的酋長與其家族相結合；一面對於數氏族之富者，依照他們的階級，予以社會的權能所寄託的要職。此外，如對於其他殘餘的人民，區分爲二大階級，也是足以妨礙氏族制的。如果從氏族、胞族和部族剝奪其投票權，把這種投票權，授與諸階級，從而使之從屬於占有要職的第一階級之權利之下，那末，也許有重要的結果，相伴產生出來。但是，此種事實，就對於新階級附與以生機而言，雖有絕對的必要，可是並不會見諸實行。不但如此，就是關於從來任職的定例，也不會根本地予以變更。此時稱爲 *Eupatrids* 的一種人，大約就是諸氏族從前任要職握特權的人物。提秀斯的這種企圖，因爲在實際上沒有把氏族、胞族和部族之政權移於新階級之手，因爲此種新階級，就社會體制之新基礎而論，遠在氏族制之下，所以便歸於廢滅了。

(註一)波蘿塔克(Putarch)論及了差不多與此全然相同的事實。其言如下所示：『他(譯者按即指提秀斯)使阿提喀一切居民定住於雅典，並且使從來散在於各處，而關於公共之利益在緊急期間難於集會的阿提喀住民，在一個都會的裏面，形成爲一個人民的組織。……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把每一個特殊都市中的諸結合會議及裁判所都解散了；他重新建立了一個共同的公賓館及裁判堂，一直繼續保存以至於現在。此外，他對於衛城，並其從屬地以及新舊都市，都在雅典共通名號之下，使之統一起來。』——波蘿塔克著提秀斯傳第二十四章。

三 階級變革之企圖

從提秀斯治下之某一時代，直至梭倫立法（紀元前五九四年）之數百年間，在雅典人之經驗上，成爲最重要的時代之一；不過其間先後相繼所起的種種事象，現時不會完全明瞭罷了。要之，軍務會長之職之廢止，是在第一奧林比亞德時代（紀元前七七六年）以前，其後便設立了執政官之職以代之。此種執政官，似乎是氏族世襲制，而且其世襲權，只限於氏族內特殊之一家族。從第一任職政官麥頓(Medon)這名稱而來的被稱爲麥頓迪塔(Medontidae)的最初十二執政官，有人主張係最後之軍務會長科德拉斯(Codrus)之子。就此種執政官（執政官之職務，是一種終身

職）之情狀而論，實存有以前曾經論及了的和軍務會長（*basileus*）相關聯的同樣的疑問。質言之：就是執政官在就職以前，是否有由選舉區選舉或追認的必要。又執政官之職，如果依據推論，其繼承的方法，並不是以世襲權為基礎。在紀元前七一年頃，執政官之任期，曾限定為十年，而且採用自由選舉的方法，授與在地位上認為最有價值的人物。現在（譯者按即指希臘時代）我們雖然只是和有史時代之起點相接近，然而總可說是踏入了有史時代之中，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明確地，而且完全地，創立了與最高職有關聯而屬於人民之權能的選舉的原則。雖然貴族主義如同我們想像的那樣，隨着財產之增加而增加其勢力，雖然貴族主義成為到處所採用的世襲權之源泉，然而就氏族制之構造與原則而論，此種選舉的原則，卻是正確地可以期待的東西。關於後世執政官仍然保存着選舉的原則這一事實，如果就其與雅典人之間以前之習慣的問題相關聯的地方一為考察，便會知道並不是無意義的。紀元前六八三年頃，執政官之職，每年依選舉的方法而選任，其數增加到九名，而且他們的義務，一面是行政的，同時又是司法的。（註一）在此等事象之中，我們關於公職之任期的知識之漸次進步的證據，不可不予以注意。雅典諸部族，從他們的遠祖，便把

執政官之職，當作氏族之會長，代代繼承下來，此種公職，恰如可以想像的一般，一面採用氏族世襲制，同時由氏族成員而選任。到了家系由女性本位變為男性本位以後，死亡會長的兒子們，便都在繼承的範圍以內，他們中之一人在沒有對人的異議的範圍內，便可取得選舉的勝利。但是，現在他們對於最高行政官，在名義上，又回復了本源的職務，不論氏族之如何，都予以選舉權，其任期初定為十年，後來竟定為一年。其在以前，公職之任期，在他們的習慣上，是一種終身職的制度。到了低位半開化狀態及中位半開化狀態，我們便看見會長之職，一面採用選舉的方法，同時又定為終身職，但在實際上，只限於善行的期間；因為此制限之規定，是從氏族對於會長之罷免權所當然產生的結果。其在希臘氏族間，會長之職，係由自由選舉及和與上所述同一之任期而敍任，這一推定，我認為是有理由的。雅典諸部族，對於他們最重要的公職，以一定年限之任期而代替終身制，且允許後補者間之自由競爭，這一事實，發生於這樣很古的時代，我們不能不視為他們知識上之顯然進步的證據。要之，他們已經樹立了選舉的與代表的公職之全原理，而且把這一原理放在牠的真實基礎之上。

其在梭倫時代，還要附帶說明的，就是由前任執政官組織而成的亞略巴古法庭（The Court of Areopagus）已經出現了。此種法庭，握有訊問罪犯及矯正風俗的權能，此外並授與關於陸軍、海軍以及行政任務等許多新的職務。但是，在此時時代所起的最重要的事象，便是所謂諾克拉里（maurya）制度。各部族區分為十二個諾克拉里，合計四十八個諾克拉里；每一個諾克拉里，成為家主之地方的限界，從此等四十八個諾克拉里徵集從事於陸海軍之兵役的徵募兵，此外如租稅，大抵也是徵收的。其所謂諾克拉里，不外是初步的形成的德姆或都市。當以領土為基礎的觀念充分發達的時候，諾克拉里便成為政府上第二大企圖之基礎。此種諾克拉里制度，究竟創自何人？我們還不明白。柏克（Bolckh）對於這一問題曾有所論及，他道：「諾克拉里制度，在梭倫時代以前，一定存在的，因為諾克拉里制度之主腦官吏，在梭倫之立法以前，就已被人論及過了。亞里斯多德以諾克拉里制度之形成，歸功於梭倫，我們可以把這一說明認為只是指示着此制度之追認，係由於梭倫之政治的組織。」（註二）十二個諾克拉里，形成較大的領土的限界，即特里迪斯（trittys），但是此等特里迪斯並不一定是彼此鄰接的；同樣，諾克拉里在另一方面，又成為在都市制之上次

一位的領土的聚合體，即羣區制之胚種。

(註一)「從紀元前六八三年直至民主政體之末葉，九名執政官的數目，始終繼續下去，並不會有何等變異。其中三名執政官，具有特殊的稱號，——一個稱爲 *eponymous* 執政官（名祖執政官），當時的年號，就是根據他的稱號誘導出來的。一個稱爲執政官，即稱爲 *basileus*（王之意）執政官，通常稱爲 *basileus*；其他一個則稱爲 *polemarch*（司令官）。至於其他六名執政官，則以 *thesmophetae* 那樣的一般的名稱稱之…… *eponymous* 執政官，解決與家族、氏族及胞族有關係的糾紛；他是孤兒寡婦之法律上的保護者。*basileus* 執政官（或王執政官），享有告發關於宗教上的情感之觸犯與關於謀殺事件的權能。*polemarch*（據說其時代在克來斯忒泥之前）是軍事方面的領袖，如果市民與非市民之間發生衝突的時候，他又是裁判官。」——格羅脫著希臘史，第一卷第三章七四頁。

(註二)雅典之公衆經濟 (public Economy of Athens) Lamb 翻譯，三五三頁 (Little and Brown版)。

四 執政官制

政務掌管上之機關，雖然遇着鉅大的變化，但是民衆依然組成爲氏族的社會，依然生活於氏族制度之下。氏族、胞族和部族，依然顯示充分之活力，而被認爲政權之源泉。在梭倫時代以前，不論

何人，只有與氏族與部族發生關聯，纔可以成爲社會之一員；除此以外，其他一切的人民，便都在政府之疆界以外。歷時甚古而且爲時代所尊崇的政府機關，即所謂會長會議，依然存續着，但是政府之權能，現在變爲同等地分配於會長會議自身，阿哥拉即民衆公會，亞喀巴古法庭，與九名執政官之間。遵從民衆之提議，起草或完成公共之法令，此乃會長會議之特權。這一規定，足以使會議得到一種樹立政策的可能性。此外會長會議，關於財政方面，亦握有一般的管理權；會長會議，同樣地成爲政府之中樞，這是無須置疑的事體。其次，民衆公會到了這一時期，漸次增加其優越的程度，其職能依然局限於可決或否決會長會議所提出之關於公共的議案，但是對於公務，則握有絕大的勢力。民衆公會之勃興，在政府方面，成爲有權力的機關，這一事實，就是雅典人民在知識方面與在理智方面之進步的最確切的證據。但是，不幸關於此種古代的會長會議和民衆公會之職能與其權限的研究資料，因爲保存的不完全，所以我們能够闡明的，只不過一部分而已。

紀元前六二四年德累科(Draco)爲着雅典人編纂了一部法規，其內容之嚴峻，超出於必要的程度以上，這就是德累科法典主要的特色；但是在另一方面，德累科法規又表示了在希臘人之

經驗上漸次接近於以成文法代替慣例和習慣的時期。當時雅典人還沒有獲得發布法律所必要的技能，因為發布法律的技能，需要比雅典人關於立法機關之職能，在當時所已獲得的一種較高級的知識的緣故。換言之：在當時法典制立者，雖已出現，然而立法，在以個人的名義裁可的狀態之下，可以說只是在規畫狀態即總括的狀態之階段中。從而可以看出人類進步之偉大的連繫關係，已徐徐地開始展開。

五 梭倫之立法

當梭倫就任執政官的時候（紀元前五九四年），蔓延於當時社會之惡弊，差不多已達到難以收拾的程度。關於財產（財產在此時已成為重要的利害關係之目的物）之取得的爭鬪，已生出不可思議的結果。詳言之：即雅典人之一部，因為債務的關係，已陷入奴隸狀態中，這是因為負債者，如果不能償還借金，則其人便須淪為奴隸的緣故。其他之一部，則既已抵當其土地，然而仍然不能免掉債權之束縛。由此等窮迫所誘起的結果，便是當時之社會，日益瀕於破壞。於是梭倫便添加

一部法規（其中有一部分是新法，其目的在於救治財政上之重大的困難），藉以革新提秀斯區分社會爲三階級那樣的企圖；其區分之標準，不如從前之以職業爲依據，而以財產之數量爲依據。如果追蹤代替氏族制的新體制之實驗的經過，便可藉以增益吾人之智慧，因爲就塞維阿·塔力阿時代之羅馬部族，我們可以發見爲着與雅典人相同之目的所施行的同一之實驗。梭倫根本於富之程度，將當時的人民，區分爲四階級；更於提秀斯措施之外，對於此等階級，授與以某種權能，同時並課以某種義務。自此以後，氏族、胞族和部族的民權之一部，便被移於有產階級。從前者剝奪其權能之實質而授與後者，依照這一轉換的程度爲比例，而氏族便漸次衰弱，便開始頽廢。但是，從個人組成的階級固然代替了從個人組成的氏族，然而，政府依然以個人爲基礎，依然以純粹的個人關係爲基礎。要之，這一企圖，不會達到問題的本體。還有一層，酋長會議雖改變爲由四百名之議員所組成的元老院；但是元老院之議員，還是以同等的名額從四部族間徵集而來，並非從四階級中網羅出來的。可是成爲政府的體制之基礎的財產之觀念，現在卻由梭倫之手，而結合在有產階級之新企圖中。雖是如此，然而尙沒有完成政治的社會之觀念；其所謂政治的社會，是以財產和領土。

爲基礎，藉人民對於領土的關係，而與人民發生關聯。當時只有第一階級，對於高位要職，纔享有被選舉權；至於第二階級，須從事於騎兵；第三階級，須從事於步兵；第四階級，須從事於輕裝步兵。此第四階級，其人員佔絕對多數。他們既無獲得公職的資格，亦不負納稅的義務。然而他們在佔有議席的民衆公會之中，對於一切行政官及其他官吏之選舉，則持有一票之投票權，並且對於此等官吏，持有責問的權能。此外，由元老院提出而請求他們予以決議的一切公共的議案，他們有採納和否決的權能。在梭倫的憲法之下，他們的權能，是實在的，永續的，他們對於公務的勢力，是恆久的，實質的。一切自由民，雖不屬於氏族和部族，然而在此時期，因爲他們成爲市民和民衆公會之議員，而且握有如上所述的權能，所以在某種程度以內，便與政府發生了關係。這就是依梭倫之立法所獲得的最緊要的一種效果。

六 從氏族到階級之政權的轉移

尚有一事須注意的，就是人民在此時期，已組成了一種軍隊；其中分三部隊：即騎兵、重裝步兵

和輕裝步兵此等三部隊各有等級不同的將校。依照上面所敘述的形式去考察可知參加兵役，只局限於最後之三階級，所以第一階級便僅僅從事於政府組織中要職之獵取，不參加任何兵役，而淪於非愛國的地位中。這一事象，無疑地是要加以改革的。在塞維阿·塔力阿之治下，此種組織上之同一企圖（其相異之點，只在於以五階級代替四階級），復現於羅馬人之間，經過塔力阿之手，而人民之集團，都儼然成爲軍隊的組織，有多數的將校；而且每一細分的組織，都有完全的軍裝。總而言之：在組織上雖有區別，而在理論上則和前時代全然同一的軍事的民主政體的觀念，復以一種新形式再現於梭倫憲法及塞維阿憲法之中。

財產的要素（此種要素，成爲新社會體制之基礎）與領土的要素，經過前面所曾經論及了的諾克里制度，而部分地結合起來。在諾克里的範圍以內，大約舉行市民及其財產之登記，藉以形成徵募兵之召集與租稅之徵收之基礎。於此等規定之外，復有元老院、民衆公會（此時稱爲定期集會）、九名執政官以及亞略巴古法庭等組織，於是使雅典人具有一種比以前所知道的政府組織更微妙而且在支配方面需要較高級的理智的政府。此種新政府，在本質上，是和從前之思

想與制度全然調和的一種民主的政府，在實際上，實可視為過去之思想與制度之邏輯的結果；而且只有如此，纔可得到說明。但是，就下列三點而論，則此種政府不足以稱為一種純粹的體制。即第一，其基礎不是建築在領土的上面；第二，所有國家的顯職，對於各市民並不採取開放的態度；第三，在原始的組織中之地方自治的原則，除掉在諾克拉里制度中不完全地存在外，當時是完全不知道的。氏族、胞族和部族，依然生氣勃勃地存在着，不過在權能方面，則顯然低減罷了。要之，這種政府，不過是一種過渡的狀態，所以為着使其政治的體制之原理得以發展，使政治的體制得到鉅大的進步，那末，比較更進一步的經驗，是決不可少的。照這樣看來，便可知道人類的諸制度，是在均等的而且豫定的途徑之中，藉着人類心靈之邏輯的作用，徐徐地但是堅定地從低級形態進而達於高級的形態。

七 克來斯忒泥之立法

氏族制之覆滅，繼之以政府組織之新的企圖，其中有一個重要的理由。這一理由，大抵是為提

秀斯所承認的，並且無疑地也是爲梭倫所認定的。在傳說時代以及在梭倫以前的時代，因爲希臘諸部族紛亂的狀態以及民衆之不可避免的移動的結果，於是有多數人民，從甲民族而移轉於乙民族，因此與自己之氏族斷絕關聯，同時與其他的氏族亦不會發生何等關係，這樣的事象，也是常有的。此種事象屢屢反覆地發生着，於是由於個人的冒險，由於通商的精神，由於戰爭上的非常事態，致令多數的人民與其子孫，在各個部族中遂其發達，而不與任何氏族發生關聯。所有這樣的人，如前所述，係立於政府之範圍以外，只有經過氏族或部族的組織，而後可與其政府發生關聯。格羅脫曾就此事實，作如次所示之解說，他道：「不論任何時代，胞族及氏族，大抵不會包容一國之全人口，而那般不會包容在胞族及氏族之中的人口，不拘在克來斯忒泥時代以前，抑不拘在其以後，每每有呈現漸次增大之傾向。」（註二）在來喀古士時代，那樣很古的時代，就已經有很多的移住民，從地中海之諸島以及其東岸許多愛奧尼亞（Ionian）都市，移入於希臘，這樣一來，便使不屬於任何氏族的人民之數，因之激增。當他們成爲家族而移住的時候，他們足跡所至的地方，必定攜着一新氏族的斷片；但是在新氏族尙沒有被允許加入於一部族以內的時候，他們依然繼續着外來

人的生活。像這樣的事實，大概是屢屢遇着的，而希臘氏族之異常的衆多，藉着此種事實之幫助，可以得到說明。氏族和胞族，都是嚴密的團體；但是兩者都由收容外來人於本源的氏族內作為養子，而至於混淆。支派不同的人民，可以在某一氏族內成為養子，甚至有時一個氏族也可得到允許加入某一部族；但是，比較貧困的階級，則關於此等特權，全被拒絕。如果遠溯到提秀斯時代，尤其是梭倫時代，除奴隸不計外，無所屬的人民，其數是很多的，這卻沒有甚麼可疑的地方，他們既不屬於任何氏族，也不屬於任何胞族，而且他們也不擁有為此等組織所固有的或專屬的宗教上之直接的特權。在屬於這一階級的人民之間，漸次發生不滿足之要求，對於社會之安寧，予以莫大之危害，像這樣的事實，是不難知道的。

(註一) *希臘史*，第三章六五頁。

八 政治的社會之成立

提秀斯及梭倫之企圖，成就了以下所述的不完全的規定：就是允許這般貧苦而無所屬的人

民經過階級而授與他們以市民權；但是，因為把他們除籍的原有的氏族及胞族尙依然殘存，所以其救治策，仍然不免有不完全的地方。格羅脫關於這一點，亦有所論及其言如下所示：『我們要明白梭倫所遺留下來的古代氏族及胞族之政治的地位，究竟是如何情況，這是一種不容易的事體。四部族全然是由氏族及胞族而成的，其所構成之人員，如果不屬於任何氏族及胞族，則不能得到許可加入於某一部族。到了此時前議的 (p. obouleutic) 卽豫考的新元老院，係由四百名之議員所組成，質言之即每一部族各佔百名之議席；凡是不屬於任何氏族及胞族之人民，則不能在此元老院中取得議席。根據古代之習慣，則選舉之條件，對於九名執政官是同一的，就是對於亞略巴古元老院，不待言，自然也是同一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不屬於部族以內的雅典人，能够參與的機關，只有民衆公會；縱令如此，但他們仍不失為一個市民，這就是因為他們還享有以下所述各種權利之故；即他們對於執政官及元老院議員之選舉，尚有一票之投票權，而且關於執政官及元老院議員的責任每年照例決議的時候，他們也可以參加；除此以外，如果他們自己的身體被執政官毀傷的時候，他們亦可要求賠償。至若外來人，則只有經過所謂保證市民 (avouching citizen) 即

prostes 之中介，纔能出於這樣的行爲。從而不屬於四部族之一切人民，不問其位階或資產之如何，其關於政治上之特權，都在同一的水準線上，這正和梭倫之人口調查之第四階級即最貧階級一樣。前已說過，就是在梭倫以前，不屬於氏族及胞族的雅典人之數，大抵是很多的。因爲氏族、胞族等集團是嚴密的而不是開放的，所以無所屬的雅典人之數，便有日益增加之勢。反之，新立法者之政策，則傾向於從希臘其他的部分招致勤勉的移住者，使之移住於雅典。^(註二) 羅馬平民之發生，也是基於同一之原因。他們既不屬於任何氏族，所以也不能成爲『羅馬國民』之一部分。在上面所述的事實中，我們可以看出氏族制度不能順應社會之要求的理由之一。在梭倫時代，社會發達的程度，遠在氏族的支配能力以上，其政務之發展，亦爲氏族創始之當時的狀態所望塵莫及。因此，如果以人民發達之程度爲標準而加以考查，那末國家之基礎，若建築在氏族上，則未免過於狹隘了。

(註一) *希臘史*，第三章一三三頁。

九 阿提喀之德姆制或市區制

氏族、胞族及部族諸成員，聚居於一個地方，這一事實，漸次發生困難。但是，就統治上之有機的系列之一部分而論，地方的局限這一事實，是有充分的必要的。其在初期時代，氏族共有其土地，胞族亦領有宗教上所使用的若干共有的土地，就是部族，大概也領有其他共有的土地。當他們定居於地域或都市的時候，他們就按着氏族、胞族和部族之區分而聚居於一個地方，這可說是他們的社會組織之自然結果。因爲在每個家族中，都爲兩個氏族所代表（譯者按這就因爲氏族內禁止通婚之故），所以每一氏族，在大體上，都不外是一個藉其自身（並不是藉其全體成員）以蕃衍氏族的集團而已。凡屬於同一胞族之氏族，其居住之地域，彼此接壤，或至少要尋求一個比較接近的地域，這是一種自然的趨勢，就是屬於同一部族的數胞族，也是同樣的。但是，在梭倫時代，土地和家屋是各別地爲各個人所領有，並且對於土地有讓渡於氏族外之權利，可是對於家屋，是不能隨意讓與的。到了這一時期，一面因爲個人對於土地發生了動搖的關係，一面因爲氏族成員在其他

地方創立了新的財產，所以使氏族之成員，聚居於一個地方，愈成爲不可能，這是毫無可疑的。因此，他們的社會的體制之單位，不拘在地域上，抑不拘在性質上，都陷入於不安定的狀態中。關於他們的境遇，雖不必再作更詳備之探討，然而對於政治之舊企圖歸於失敗的理由之一，已經予以證明了。擁有所固定的財產和住民的市區制 (township) 產生了爲氏族制所缺乏的恆久性的要素。在另一方面，社會又從其以前之極端的單純的境遇，得着顯然的進步。此時之社會組織和氏族組織，關於統治方面之設施，有顯著的差異。從雅典諸部族定居於阿提喀直至梭倫時代，如果沒有雅典諸部族不安定的境遇與不斷的爭鬭，那末，對於氏族制度之覆滅，將無法防止。當他們創立了以城壁圍繞的都市以後，便引起了財富與人口之迅速的發展，其結果，使氏族制度受最後之試驗，並且證明牠沒有能力足以支配此時很敏迅地接近於文明之城的人民。不過，就是在當時氏族制度之廢滅，也還需要一個長久的期間。

十 德姆制之組成及其權力

在創設政治的社會之期間所應該克服的困難，其嚴重之程度，依據雅典人民之經驗，可予以適當的說明。在梭倫時代，雅典已產生了有能的人物；有益的技術，已獲得顯著之發達；海上貿易，已成為國民的利害關係；農業及製造業，已充分進步；運用文字，創作詩句，亦已開始。事實上，在過去二百年間，他們已成為一種文明國民。不過他們政府上之制度，依然是氏族的，而且成為晚期半開化時代所盛行的氏族制度之典型。梭倫之新體制，對於雅典國家，曾予以鉅大的刺激；但是在國家的觀念充分發達於雅典人之心中心以前，差不多經過了百年之久，其間常伴着許多無秩序的現象。由諾克拉里制度，終於形成了成為政治的體制之單位的市區制之概念；但是，為着充分把握這一概念，並附與以有機的體現，卻不可不有偉大的個人的感化力以及具有最高天才的人物。後來，克來斯忒泥（紀元前五〇九年）之出現，實可說是這種人物的代表。我們應該把他視為雅典立法者之中最初的第一人，應該把他視為近代文明諸民族所依以組織的人類政府之第二大企圖之創始者。

克來斯忒泥進而探究問題之真實的情況，並且把雅典之政治的體制，奠立在一種基礎之上，

使其存續的期間，直到雅典國家之獨立的存在之終局為止。他把阿提喀區分為一百德姆（Deme），即一百市區；每一市區，都加上一定之界限，並各依市區之名以區別之。各市民對於他自身，都有註冊之必要；就是他自己住居的德姆中之財產，也必得登記，此種登記，就是他取得市民的特權之證據與基礎。隨着德姆之設置，而諾克拉里制度，即歸於廢滅。德姆之住民，宛如近世亞美利加之市區，是一種享有地方自治權的有組織的政治體。這就是此種體制之重要的而且顯著的特色。同時，此種體制之民主的性質，也因之而顯示出來。當時的政府，便為領土的組織之第一系列中的民衆所掌握。民衆會議（dematae）持有選舉保管公共登記簿之市政官的權能；此種市政官，為着選舉行政官和司法官，為着改訂市民登記簿，為着登記達到成年的人民，在此等目的之下，亦有召集民衆會議的權能。又關於司庫官之選舉，關於稅額之規定和租稅之徵收，以及關於各德姆對於國家之兵役所應分擔的兵額之規定，都是民衆會議的職責。此外，民衆會議，可以選舉三十名之審判官即裁判官，以審理德姆內關於一定之金額所引起的一切之紛爭。在關於地方自治的這些權限（此等權限，乃民主的體制之本質）以外，各德姆有牠自己所屬的寺院、和宗教上禮拜的儀式、以及由

民衆會議所選舉出來的僧侶。現在就是關於比較不重要的詳細之點予以省略，我們也可以看出一種足以增益智慧的而且顯著的事實，就是當時初次創設的各市區都具有關於地方自治之一切的權能，並且其規模之發展與偉大，尙在亞美利加諸市區之上。其次，宗教上之自由，亦值得注目，在人民的支配之下，舉凡屬於宗教方面之措施，絕沒有什麼不合理的地方。凡是註冊手續完備的市民，都能享受自由，除掉關於高位顯職之被選舉權以外，其他一切之權利與特權，全受同等之待遇。雅典政治的社會中之組織的新單位，其特點就是像上面所說的這樣，一面可視為自由國家之典型，同時在智能與知識上，又有足以令人驚奇的地方。雅典人民希望創設一個自由的國家，而且使人民握着政府上之支配權，所以第一個步驟，就是創設民主的組織。

領土的有機的系列之第二個分子，便是由十個德姆所成立，結合為一個較大的地理的區域。為着保存舊氏族制度之一部分術語起見，所以對於這種區域，通常稱為地方部族（Local tribe）。（註一）每一區域，每每因阿提喀之英雄之名而命名；就其性質而論，實與近世之郡相類似。又各區域內之諸德姆，通常彼此相鄰接（這一點，在一切情況中，其完全為類似的情形，都真實而無錯誤），

但是，十德姆中之一或一以上，與其他的德姆相隔離，像這樣的例證，也不是全然沒有，以我看來，大約是由於本來有血緣關係的部族之一部分，希望把他們的德姆，合併於他們的直接之血族居住的區域所生出的一種地方的分離之結果。各區域即郡之住民，成爲享有某種程度以內的地方自治權之一種政治體。他們選出一名 *phylarch*，使之指揮騎兵；選出一名 *taxisarch*，使之指揮步兵；更選出一名將軍，使之任兩者的指揮。又各區域，因爲要供給五艘之三櫓船 (*triremes*) 或許他們也要選出指揮此等三櫓船之五名船長。克來斯忒泥把元老院之議員增加到五百名，每一區域各委派五十名。此種元老院，由各區域之住民選舉之。關於此種比較大的政治體之其他的職能，一定是存在着的；但是，不能予以完全的說明。

(註一) 拉丁語之 *tribus* (即部族之義)，原來含有第三部的意思，通常用以表示當時由三部族而成立的人民之第三部。但是，經過時代之變化，當拉丁諸部族由地方的關係代替血緣的關係以後，像雅典之地方的諸部族那樣，於是部族一語，便失掉其數字的性質，而成為地方的名稱，一如在克來斯忒泥之治下之 *tribon* (亦部族之義) 一語一般。(蒙森著羅馬史，第一卷第一章七一頁。)

十一 地方部族及區域

領土的系列之第三分子，即屬於最後的階段，便是由十個地方部族即區域而成立的聯邦（國家）。這就是包容雅典市民之聚合體的一種有組織的政治體，由元老院、定期集會、亞略巴古法庭、執政官、司法官及選舉出來的一團陸海軍指揮官所代表。

從而可知雅典人創立了以領土及財產爲基礎的政府上之第二大企圖，他們以領土的聚合體之一系列代替個人的聚合體之遞昇的系列。其所謂政府上之第二大企圖，一面以具有必然恆久性的領土爲基礎，一面以或多或少地爲地方所局限的財產爲基礎，並且經過市民對於領土的關係，以與定居於德姆中之市民發生關聯。凡是一個人民，如果要成爲國家之一市民，務必先要成爲德姆之一市民。市民在他的德姆之內，一面享有投票的權利，一面負有納稅的義務，而且他的德姆，可以召集他從事於兵役。同樣，他又可以經過選舉而成爲元老院議員；又他自己所屬的地方部族之比較大的區域，可以命令他指揮陸海軍之分隊。他對於氏族或胞族的關係，亦已發生變異，此

時不能課他以義務，如同一個市民。氏族的體制與領土的體制之相背馳，其顯著的程度，一如兩者在性質上有根本的差異一般。總而言之，人民在領土的地域之中結合而成為政治體這一事實，到了此時，已經達到了完全的境地。

十二 阿提喀聯邦

就領土的系列而論，實已踏入了近世文明諸國政府上之企圖。比如現在在我們亞美利加人之間有所謂市、縣、州及合衆國；而每一區域之住民，都形成爲享有地方自治權的有組織的政治體。其各組織，都充分地發揮其活力，而且在一定範圍之內，予以至高權，使之實現其職能。次就法蘭西而論，亦有同一之系列，即所謂區、郡、縣及帝國——現則改變而爲共和國。復次，就英吉利而論，其系列則有所謂區、州、王國、以及三王國。其在薩克森時代(Saxon Period)，郡這樣的組織，似乎與市區相類似；（註一）但是，除郡裁判所而外，關於地方自治權已漸呈衰弱之勢。此等數地域住民，概組織成爲政治體；但是在最高級以下的組織，其權能概受充分的制限。畢竟在君主制度之下，因中央集

權之傾向，事實上，致使一切下級組織，日即於萎縮。

氏族、胞族和部族，因克來斯忒泥立法的結果，其勢力漸漸於衰微。這就是因為此等組織原有的權能，被剝奪而附與德姆、地方部族及國家的緣故。自此以後，德姆、地方部族和國家，即成為一切政權之源泉。然而氏族、胞族和部族，雖遭遇莫大之打擊，可是並不會陷於解體的命運，依然繼續其系譜與血統，依然成為宗教的生活之源泉，而綿延至於數百年之久。在狄摩西尼(Demosthenes)的一個演說中（其所論及之事件，包含人權或財產權，包含家系或埋葬權），可以看出在他的時代，氏族和胞族，就其表現之情況而論，都是富有生機的組織。（註二）因為在宗教上之儀典，與若干之刑事手續，以及關於社會上之習慣的範圍以內，氏族和胞族，依然保存其舊有關係，而不會受新體制絲毫之擾亂，以防止氏族和胞族之完全的解體。但是，提秀斯所創設之階級，以及其後梭倫所創設之階級，則在克來斯忒泥以後，共趨於消滅。（註三）

(註一) 亨利·亞當(Henry Adams)及其他共編之益格羅·薩克森法(Anglo-Saxon Law)，110頁及二三頁。

(註二) 特別參看反駁反駁論與馬爾卡圖斯(Marcatus)之演說。

(註三)赫爾曼 (Hermann) 著希臘之政治的古制, 第一卷一八七頁九六節。

十三 雅典之民主政治

梭倫常被視為雅典民主政體之始祖，但有一部分之學者，以其事業之一部，歸功於克來斯忒泥和提秀斯。若我們把提秀斯、梭倫與克來斯忒泥三人，都視為和雅典之三運動相關聯的人物，則他們不會創設民主政體（因為雅典民主政體之出現，其時代較之他們任何一個人都要古些），卻只是對於政府上之企圖，努力於從氏族組織變更而為政治組織而已。像這一說法，我們對於事實之真象，纔能比較接近。他們對於從氏族制度繼承下來的民主政體之現存的原則，並不會加以變更。他們在他們各自的時代，只是對於以政治的社會代替氏族的社會所必要的國家形成之大運動，有所貢獻。市區制之發明，以及把住民組織成為政治體，這事實，實是此問題之要點。此種事實，驟然一看，好像是很單純的，實則市區這樣的觀念，在沒有成為現實的創造而表現以前，實竭盡雅典人之能力。這就是克來斯忒泥之天才的靈感，這就是英邁之士之偉大的事業。在新政治的社會

中雅典人實現了完全的民主政體，此種民主政體，在各種根本的原則中，實早已儼然存在，只是爲着要給與牠以比較廣泛的範圍和充實的表現，所以對於政府上之企圖，便有變更之必要。依著者之所見，我們爲大歷史家格羅脫之錯誤的前提所迷誤，其原因就在於這裏。格羅脫關於希臘之概括的見解，是很堅決的，而且表示得十分明白的。質言之，即他認定希臘諸部族之初期的政治，在本質上是君主的。（註一）然而在這個前提之下，如果要說明雅典民主政體（在這種民主政體之下，雅典人成就了精神上之偉大的事業）之存在，那末，當時各種的制度，一定要經過一次革命。但是，這樣的革命，是不會遇着的，各種制度之根本的變異，也是不會實行的，其唯一的理由，就是他們在本質上是民主的，就是在從前也是民主的。固然，在這一時代，篡奪的事實，也有時發生，固然經過篡奪之後，對於以前的秩序之回復，也不免有爭論的現象；但是，他們未嘗失掉他們的自由，他們未嘗失掉自由與自治權之觀念。這種觀念，是他們從以前一切的時代繼承下來的。

現在，我們暫時回復到軍務會長(*basileus*)問題，一爲考察。此種公職，有一種使任職者較之任何其他的人易於露頭角的傾向。從而在歷史上，最先觸着歷史家之心眼(*mental-eye*)的，便是

此種軍務會長。軍務會長，是藉着神權以支配原始的民主政體，雖然如此，而歷史家卻不念及這一事實，居然把他曲解成爲國王。在軍事的民主政體中，軍務會長之職，恰如一將軍，對於當時存在的諸制度，並不曾予以侵害，所以軍務會長的性質，是很容易理解的。當時，雖採用了此種公職，然而對於氏族、胞族和部族之原則，並無何等之變化。這就是因爲此等組織，在本質上，是民主的，而且在他們的氏族體制之上，必然地留下深切的印象的緣故。民衆的要素，對於人權之侵害，不斷地出於反抗的行動，像這樣的證據，並不難於搜集。軍務會長，乃傳說時代的產物，當時的政權，多少在不安定的狀態中；但是會長會議，則成爲體制之中心而存續，而且氏族、胞族和部族，亦富有生機。單就此等事實爲依據，也足以決定當時政府之性質。（註二）

克來斯忒泥所設立之政府，和梭倫時代以前之政府，顯然相異。但是，如果就人民順從他們之思想，進到邏輯的結果，這一情況去考察，便可知道這一推移，不但是當然的，而且是無可避免的。不待說，這一推移，不是原則上的變更，也不是機關的變更，只是企圖上的變更，即會長會議，成爲元老院；民衆公會，成爲定期集會；三名高級執政官，成爲像從前那樣的國務、宗教、司法等大臣；同時，六名

下級執法官，則和裁判所以及年年爲着司法之事務所選舉出來的審判官之大集團，共同負擔司法上之職務。在此體制之下，全然沒有行政官，這卻是這種體制的特色之一。其與行政官最相接近的，便是元老院議長，所謂元老院議長，是依抽籤選任的，其任期只有一天，在選任的那一年以內，他再沒有再被選任的可能性。詳言之：即元老院議長，僅僅有一天當民衆集會之主席的權能，僅僅一天掌握衛城與金庫之鎖鑰。然而，在新政府之下，民衆公會，實握着權能之本質，負指導雅典市之職責。對於國家，能給與安定與秩序的新要素，便是握有完全自治權和實行地方自治的德姆即市區。成爲同一組織的一百德姆，對於聯邦之一般的行動，持有決定的權能。因爲單位如此，故其組成亦如此。若是人民要知道自治之運用法，若是人民要知道維持平等的法律及平等的權利爲特權，那麼，如前所述，人民應該最先着手的，便在於下面所示的一點。即人民爲着確保有效力的一般行政以及支配行政自身，那末便應該把社會方面一切權能（此種權能，就國家言，是不必要的）保留在他們的掌握之中。

在新政治體制之下，雅典很迅速地博得勢力和榮譽。雅典人因爲受民主的制度之鼓勵，所以

他們的才能與理智，能够獲得顯著之發達，所以他們能够在歷史上之人類民族中，取得最高地位。

氏族制度，隨着克來斯忒泥治下之政治的社會之建設，便成為半開化時代所遺留下來的檻檻之一片，為世所遺棄而不顧。他們的祖先，在難以計算那樣遙遠的數百年間，生活於氏族制度之下，在這個長久的期間，他們獲得了文明的一切要素（其中包含書寫文字），並且逐次進到文明之城。氏族制度史，因其與人類之最顯著最廣泛的經驗相一致，行將成為以前諸時代之恆久的紀念，而永遠存續。要之，氏族制度，終不可不列為人類種族最顯著的制度之一。

在這個簡單的不充分的評論中，其所論及的問題，只限於雅典史中所發生的諸事象之主要的進程。凡關於雅典諸部族所認為真實的情形，在本質上，對於希臘其他諸部族，也一樣是真實的，不過其顯示規模，沒有這樣廣泛罷了。此種討論，對於所提出的主要命題之一，有使之更加明白之傾向。這就是人類一切種族所共通具有之政府的觀念，實不外經過發達之連續的階段之一種產物。

(註一)「初期的希臘政府，在本質上，是君主的，而以個人的感情和神權為基礎。」——希臘史第二章第六九頁。

(註二)斯巴達保存軍務會長之職，直到文明時代。此種職務，是一種二重軍職，其世襲之規定，限於特定之一家族，當時的政權，在酋長會議、民衆公會、五長官以及兩名軍事指揮官之間，全然是同等的。長官之職，四年改選，具有類似羅馬護民官之權能。斯巴達之王位，限於一定之資格。軍務會長，指揮陸軍，並且以領袖僧侶之資格，供給神之犧牲。

